

福建增晟创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Zengsheng Innovation Energy-saving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义

公司、本公司、增晟节能	指	福建增晟创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福建增晟创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福建增晟创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福建增晟创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福建增晟创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福建增晟创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增晟创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增晟创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说明书	指	福建增晟创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增晟创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内核小组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报价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福州奥美讯、奥美讯	指	福州奥美讯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信力筑正、信力筑正	指	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荣信股份	指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诚亚恒	指	北京诚亚恒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勋展	指	淮南市勋展工贸有限公司
万盛浮法	指	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万盛浮法项目	指	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
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指	节能改造工程的投入按照节能服务公司与用户的约定共同承担或由节能服务公司单独承担。项目建设施工完成后，经双方共同确认节能量后，双方按合同约定比例分享节能效益。项目合同结束后，节能设备所有权无偿移交给用户，以后所产生的节能收益全归用户。
余热发电工程	指	利用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介质的显热或潜热，经相关设备，将热能转换为电能的工程项目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释 义	3
目 录	5
重大事项提示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概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一)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13
(二) 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13
三、公司股东情况.....	14
(一) 股权结构图.....	15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15
(三) 股东之间的关系.....	15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16
(五)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2
(二) 监事基本情况.....	22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4
(一) 主办券商.....	24
(二) 律师事务所.....	2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5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5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6
(六) 拟挂牌场所.....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业务概况.....	27
(一) 公司主要业务.....	27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	29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9
(二) 公司各部门职责.....	29
(三) 公司业务流程.....	31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5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8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9
(四) 员工情况.....	40
(五) 公司质量保证体系.....	41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42
(一) 公司收入结构.....	42
(二)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42
(三)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44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6
五、公司商业模式.....	48
(一) 采购模式.....	48
(二) 经营模式.....	48
(三) 盈利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49
(一)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9
(二)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62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3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67
(二)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6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8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68
(一)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9
四、公司的独立性.....	69
(一) 业务独立性.....	69
(二) 资产独立性.....	69
(三) 人员独立性.....	70
(四) 财务独立性.....	70
(五) 机构独立性.....	70
五、同业竞争情况.....	71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71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1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3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73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7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3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73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74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74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74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74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74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6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76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6
(二)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76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6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88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88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99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02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4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1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11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111
(三) 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分析	112
(四) 各产品(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13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14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15
(七)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16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16
(一) 应收账款	116
(二) 预付款项	119
(三) 其他应收款	120
(四) 存货	123
(五) 固定资产	123
(六) 在建工程	127
(七) 无形资产	127
(八)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29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30
(一) 应付账款	130
(二)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
(三) 其他应付款	132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34
(五) 应交税费	134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35
(一) 股东权益情况	135
(二)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135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35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36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37
(三)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140
(四)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141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142
(六)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42
(七)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43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	

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144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5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45
(一)股利分配政策.....	145
(二)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46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46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146
(一)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146
(二)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146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47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147
(五)短期偿债风险.....	147
(六)下游客户开工率不足的风险.....	148
(七)会计估计变更的风险.....	148
十六、经营目标和计划.....	149
(一)公司发展战略.....	149
(二)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	14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3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6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57
第六节 附件.....	15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8
三、法律意见书.....	158
四、公司章程.....	15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5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8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依赖于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从万盛浮法取得的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在短期内对万盛浮法存在重大依赖。由于双方项目的合作周期长，若在此期间，万盛浮法的财务状况恶化或者经营状况发生对公司不利的状况，将导致双方结算及付款的滞后或者合作项目运行效率降低，从而对公司偿债能力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需要公司承担项目全部投资，公司只有在项目完工产生节能收益后才能分享收益，因而充足的现金流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将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虽然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能满足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增加，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下降，或者合作方未能及时办理结算并支付款项，或者不能及时筹措到建设所需资金，将影响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发展，甚至导致公司不能按合同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受到合作方的索赔，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节能服务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全部来源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的规定，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增值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情况良好，但若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

变化或因公司业务构成导致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则对公司将来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目前，公司董事长陈武持有公司 80.7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兄陈文持有公司 14.25%股份。若陈武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短期偿债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15、0.23 及 0.04，速动比率分别为 0.14、0.22 及 0.03，相对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偏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67%、77.98%及 66.38%，处于偏高的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前期项目建设投入资金量较大形成的应付工程款及借入银行贷款所致。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 1,643.58 万元应付信力筑正工程款及约 541.67 万元长期借款未归还，其中应付信力筑正的工程款按合同约定需在 2016 年 3 月前偿还，长期借款中有约 500 万元需在一年内偿还，因此公司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六、下游客户开工率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处于玻璃制造这一高耗能行业，其自身生产经营状况会受宏观经济运行态势的影响。虽然公司目前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运行良好，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导致客户产能下降，减少生产线的扩建，甚至关闭生产线，使得节能行业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开拓市场或快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会计估计变更的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为万盛余热发电系统，原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108 个月）。2014 年 3 月，公司与客户签订补充协议，将合同期限由原 2012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108 个月）调整为 2012 年 4 月至 2027 年 12 月（189 个月），相应机器设备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3 月起调整为 2012 年 4 月至 2027 年 12 月（189 个月）。该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为增加净利润 2,115,518.00 元，对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的影响为增加净利润 1,110,646.95 元。假设未发生该会计估计变更，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28,173.41 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521,620.56 元。该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规模产生较大影响，但公司在该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下依然继续盈利，如未来继续发生涉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福建增晟创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Zengsheng Innovation Energy-sav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武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12月0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7月30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管委会综合大楼12层130区间（自贸试验区内）

电话：0591-83577806

传真：0591-83702986

网址：zengsheng.net.cn

电子信箱：ljszrl@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劲松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属于大类“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子类“科技推广和应用的服务业（M75）”；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大类“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中的子类“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按照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节能设计、节能改造、节能运营、节能服务；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余热废热发电；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新能源行业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对新能源设备运营管理服务；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相关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租赁及批发、代购代销（不含特种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工业节能领域中的电机节能与余热余压利用项目的投资、研发设计、安装调试、运营管理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56537480-0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0,000,000.00**股

挂牌日期：2015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1、公司股份总额：**10,000,000.00**股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设立时发行普通股票 1000 万股”。《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限售股份为**10,000,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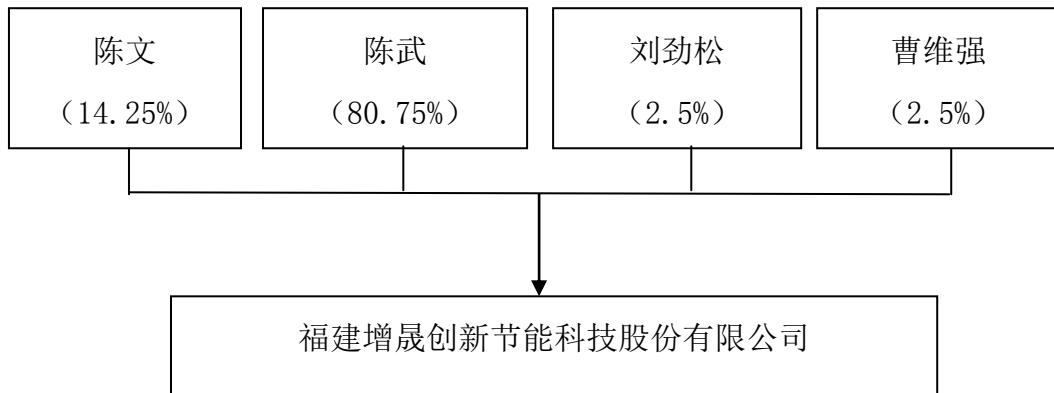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的数量	限售原因
1	陈武	8,075,000	8,075,000	0	股东为发起人，且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	陈文	1,425,000	1,425,000	0	股东为发起人，且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	刘劲松	250,000	250,000	0	股东为发起人，且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4	曹维强	250,000	250,000	0	股东为发起人，且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0	

4、公司股东均未就所持股份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陈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75,000	80.75	自然人	无
2	陈文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1,425,000	14.25	自然人	无
3	刘劲松	其他股东	250,000	2.5	自然人	无
4	曹维强	其他股东	250,000	2.5	自然人	无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三) 股东之间的关系

陈武、陈文分别持有增晟节能 80.75%、14.25%股权，两者系亲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陈武、陈文、刘劲松和曹维强，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陈武先生，1967年6月出生，2006年取得中国台湾居民身份，1989年7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美商ES ORIGINAL INC.公司经理；1993年1月至1996年3月任福州建联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96年5月至2004年5月任台湾天一鞋业有限公司业务部协理；2004年7月至2010年5月任东莞合冠鞋业有限公司业务部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福建增晟创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福建增晟创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陈文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电机工程系，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1993年3月任职于福建工人业余工学院；1993年4月至2000年8月任职于福建省生产资料总公司；2000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福州国凯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2002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职于福州奥美讯电子有限公司；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7月任福建增晟创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福建增晟创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刘劲松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会计与审计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1999年11月任福建省拖拉机集团公司会计；2000年6月至2002年1月任福建网龙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1月至2006年5月任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财务及行政人员；2006年6月至2009年4月任大拇指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众望达太阳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福建增晟创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福建增晟创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曹维强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湖南长沙国防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1995年12月任职于湖南岳阳石油化工总厂建安公司；1996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职于福州国凯计算机有限公司；2004年1月至2008年4月任职于福州奥美讯电子有限公司；2008年5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福建恒锋电子有限公司；2011年5月至2015年7月27日任福建增晟创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福建增晟创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技术总监，任期三年。

2、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陈武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始终超过50%，现持有公司807.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0.7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武历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武，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0年12月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于2010年12月2日，设立时名称：“福建增晟创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武，注册地址：福州保税区管委会综合大楼12层130区间，经营范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余热回热发电；建材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橡胶塑料制品、日用品，纺织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00万元，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武	现金	240.00	40.00
2	陈文	现金	90.00	15.00
3	冯锦	现金	150.00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4	李雪金	现金	120.00	20.00
合计			60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经福建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福天会（2010）验字 M1010 号”《验资报告书》，截至 2010 年 12 月 2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佰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2 日，福州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成立并颁发注册号为：35010510024792 的《营业执照》。

(2) 2011 年 9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赵桂芳，同意冯锦将其持有公司的 15% 股权（90 万人民币出资额）以 9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赵桂芳，同意冯锦将其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60 万人民币出资额）以 6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股东陈武，同意李雪金将其持有公司的 20% 的股权（120 万人民币出资额）以 12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原股东陈武。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武	现金	420.00	70.00
2	陈文	现金	90.00	15.00
3	赵桂芳	现金	90.00	15.00
合计			600.00	100.00

2011 年 9 月 1 日，福州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 35010510024792 的《营业执照》。

(3) 2011 年 10 月新设立分公司

2011 年 10 月 17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建增晟创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万盛分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10300006209 1-1-1，营业场所：重庆市万盛区清溪村 21 号，负责人：陈文，经营范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余热回热发电；设备租赁；建材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机

械设备、橡胶塑料制品、日用品、纺织品的批发、代购代销。

2011年12月20日，公司对于上述新设分公司向福州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备案。

(4) 2013年1月撤销分公司

2012年12月0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撤销万盛分公司，原属于万盛分公司的后续工作，由福建增晟创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延续执行。2012年12月1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渝万）登记内销字[2012]第0073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2013年1月7日，公司申请对注销其分公司事宜进行备案。

(5) 2015年3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陈武将其持有公司2.5%的股权（15万人民币出资额）以1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刘劲松；原股东陈武将其持有的公司的1%的股权（6万人民币出资额）以6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曹维强；原股东赵桂芳将其持有的公司的0.75%的股权（4.5万人民币出资额）以4.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曹维强；原股东陈文将其持有的公司的0.75%的股权（4.5万人民币出资额）以4.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曹维强，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武	现金	399.00	66.50
2	陈文	现金	85.50	14.25
3	赵桂芳	现金	85.50	14.25
4	刘劲松	现金	15.00	2.5
5	曹维强	现金	15.00	2.5
合计			600.00	100.00

2015年3月11日，福州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350105100024792的《营业执照》。

(6) 2015年6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赵桂芳将其持有公司14.25%的股权（85.5万人民币出资额）以85.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陈武，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武	现金	484.50	80.75
2	陈文	现金	85.50	14.25
3	刘劲松	现金	15.00	2.5
4	曹维强	现金	15.00	2.5
合计			600.00	100.00

2015年6月25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350105100024792的《营业执照》。

（7）2015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12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753,156.20元折为公司股本1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超过股本的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7月12日，公司股东陈武等4人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取得由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闽）登记内名变核字（2015）第1380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增晟创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及行业代码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7520 科技中介服务）”，该名称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2015年7月24日，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至6月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5)第350ZB0112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11,753,156.20元。

2015年7月27日，公司聘请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

任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大学评估（2015）FZ0007 号”《福建增晟创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3,403,392.73 元。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通过了股份公司运作的各项制度。

2015 年 7 月 2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350ZB002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各发起人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11,753,156.20 元折为股本 **10,000,000.00** 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转为资本公积，公司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的出资。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注册号为 35010510002479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所持有股份数 (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1	陈武	8,075,000.00	80.75
2	陈文	1,425,000.00	14.25
3	刘劲松	250,000.00	2.50
4	曹维强	250,000.00	2.5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截至目前，公司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由陈武、陈文、林一川、刘劲松和曹维强五位董事组成，陈武任董事长。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陈武、陈文、刘劲松、曹维强的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林一川先生，1963年5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南京航空学院，本科学历。1984年8月至2000年6月任职于福建拖拉机厂；2000年6月至2002年6月任职于福建建联会计师事务所；2002年6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福建海壹食品饮料有限公司；2003年6月至今任职于北京治建工程裂缝处理中心；2015年7月至今任福建增晟创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蒋昌盛、张清强、姚彬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许昌盛为监事会主席，姚彬为职工监事。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蒋昌盛先生，1941年6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9月毕业于湖南电力学院（长沙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64年9月至2001年7月任职于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2001年8月至今退休返聘于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2010年12月至今任职于福建增晟创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职务；2015年7月开始任福建增晟创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张清强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2年5月任职于福州福益制药有限公司；1992年5月至1995年10月任职于福州华兴生物工程研究所；1995年10月至2002年11月任职于福建宝隆医药有限公司；2002年11月至今任职于福州约克外语培训学校；2015年7月至今任福建增晟创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姚彬女士，1973年8月出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

毕业于莆田市少体校，中专学历。1988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于福州席殊书店；2008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职于福州慧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10年12月至今任福建增晟创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纳职务；2015年7月开始任福建增晟创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陈武任公司总经理、陈文任副总经理、刘劲松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3名高级管理人员均担任董事。

陈武、陈文、刘劲松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部分。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3,495.80	4,192.54	4,339.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75.32	923.15	708.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75.32	923.15	708.78
每股净资产（元）	1.96	1.54	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6	1.54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38%	77.98%	83.67%
流动比率（倍）	0.04	0.23	0.15
速动比率（倍）	0.03	0.22	0.1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8.52	938.68	1,065.86
净利润（万元）	252.16	214.37	215.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2.16	214.37	21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2.16	214.37	215.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2.16	214.37	215.89

毛利率 (%)	63.07	44.75	33.65
净资产收益率 (%)	24.03	26.27	3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4.03	26.27	35.9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2	0.36	0.3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2	0.36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7.95	10.34	11.02
存货周转率 (次)	14.88	31.73	8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6.87	285.74	303.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6448	0.4762	0.5056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8235588

传真：010-68235588

项目负责人：汤荣春

项目小组成员：张奇彦、王锦城、黄宽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纪龙通、苏安标、黄灵慧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13901073481

传真：010-856658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印强、廖金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青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09 号厦门海峡农业科技交流中心 9 层 A、B、C、D 单元

邮政编码：361000

电话：0592-5804752

传真：0592-5804760

经办资产评估师：庄巍、游加荣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工业领域中的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研发设计、安装调试以及运营管理服务等业务的企业。公司目前主要服务于汽车玻璃制造客户。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是“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分类下的“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按照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58,570.01 元、9,386,849.94 元和 7,585,199.29 元，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在现有余热发电业务的基础上，将积极向其他节能领域拓展，加强对节能系统的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作为全国第四批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公司在节能服务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对行业技术进行革新，并通过拓展融资渠道、开拓市场及引进高端人才等手段不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的知名度。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生产玻璃高耗能的工业企业提供余热利用服务。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是节能项目的投资、研发设计、安装调试和运营管理服务。

1、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根据合同实施的方式不同，主要有四种类型：

一是节能效益分享型。在效益分享期内用户和节能服务公司双方分享节能效益的合同类型。节能改造工程的投入按照节能服务公司与用户的约定共同承担或由节能服务公司单独承担。项目建设施工完成后，经双方共同确认节能量后，双方按合同约定比例分享节能效益。项目合同结束后，节能设备所有权无偿移交给用户，以后所产生的节能收益全归用户。节能效益分享型是我国政府大力支持的模式类型。

二是能源费用托管型。用户委托节能服务公司出资进行能源系统的节能改造和运行管理，并按照双方约定将该能源系统的能源费用交节能服务公司管理，系统节约的能源费用归节能服务公司的合同类型。项目合同结束后，节能公司改造的节能设备无偿移交给用户使用，以后所产生的节能收益全归用户。

三是节能量保证型。项目主要由用户投资，节能服务公司负责向用户提供节能服务并承诺保证项目节能效益的合同类型。项目实施完毕，经双方确认达到承诺的节能效益，用户一次性或分次向节能服务公司支付服务费，如达不到承诺的节能效益，差额部分由节能服务公司承担。

四是融资租赁型。融资公司投资购买节能服务公司的节能设备和服务，并租赁给用户使用，根据协议定期向用户收取租赁费用。节能服务公司负责对用户的能源系统进行改造，并在合同期内对节能量进行测量验证，担保节能效果。项目合同结束后，节能设备由融资公司无偿移交给用户使用，以后所产生的节能收益全归用户。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主要采用的方式为节能效益分享型， 主要应用于余热发电业务。

2、余热发电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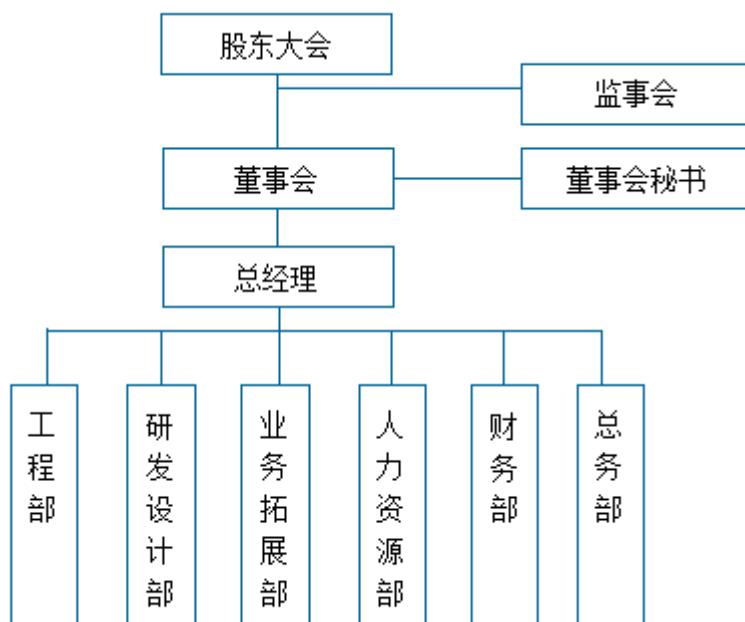
余热发电工程是指利用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介质的显热或潜热，经相关设备，将热能转换为电能的工程项目。如可以用废弃物的热能加热水产生蒸汽带动汽轮发电机组进行发电，例如：水泥窑余热发电项目，钢铁烧结冷却机余热发电项目；还有将废弃物通过燃烧的热量产生蒸汽带动汽轮机或是采

用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方式进行发电，比如钢铁高炉煤气发电、煤层气余热发电等。

经过多年实践，公司在玻璃行业成功实施了余热发电项目，为工业企业节约了大量的电力费用，降低了产品成本，节省了大量的热源，符合国家关于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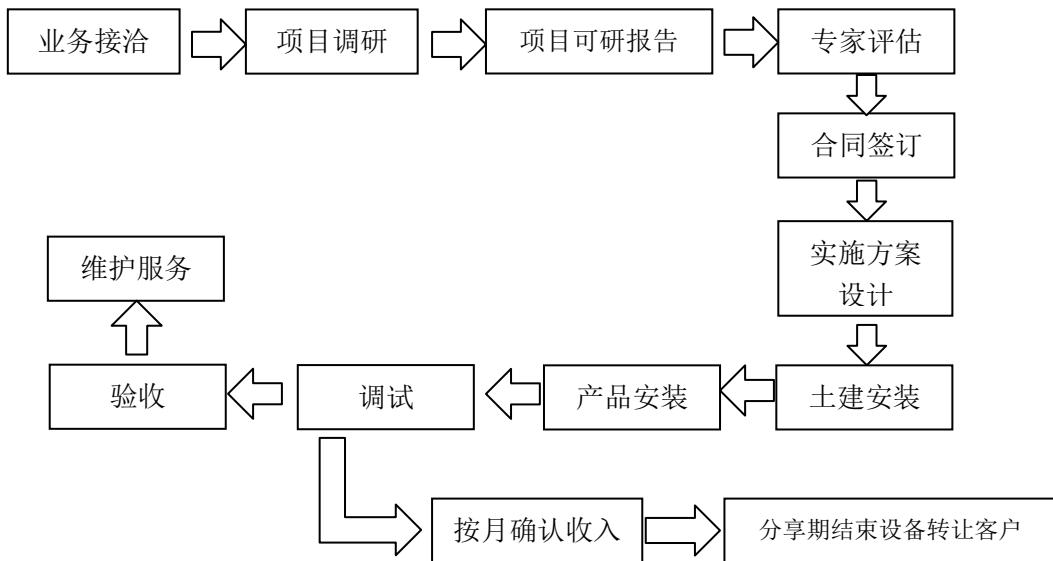
(二) 公司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工程部	负责项目工程的建设、施工的日常工作；及时解决建设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协助监理人员开展工作；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措施；监督工程计划的实施情况；负责指定项目工程所需材料的采购计划；监督落实工程发标、设备选型、合同的制订、进度管理、质量监督、试车、验收等。
研发设计部	负责研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负责对产品的服务和技术升级，完善产品功能；研究、了解和跟踪国内外最新相关产品和技术方面的发展趋势，定期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提供研究成果报告；对外合作研发新产品、新技术；组织运作项目前期调研，参与工程项目的规划定位，完成工程项目总体规划；明确有关具体工程项目的指标，确保项目符合设计计划书；负责工程施工中的设计、变更、技术支持，监督项目实施的过程及实施效果；按照公司规范设计要求组织编制项目设计图纸、材料样板、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其他相关资料（含法律文件）；协助有关部门制作项目资金预（决）算，在项目进行中随时掌握资金运作情况，及时反馈有关部门以有效地控制成本；协助招标采购部门进行选材优化，配合建立和完善主要材料展示中心、采购渠道、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及合格产品名录。
业务拓展部	参与设定战略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及预算计划，协调和控制战略的实施；组织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拟定运营计划；组织制定公司业务部门的年度目标和工作计划，并具体实施；进行对外合作拓展工作，具体实施对外合作行动计划，建立广泛友好的合作关系，实现多赢局面；组织参与项目的招投标以及合同谈判、签订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组织招聘工作，提供公司所需人力资源；负责制定公司的定岗、定编与定薪以及各部门的用人计划，拟订公司招聘、培训、薪资、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政策；组织实施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素质，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有竞争力的薪酬管理体系；负责员工福利、保险、抚恤与劳动保护等工作；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对员工能力进行评估，并提出奖惩建议及审定后的实施；负责公司与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续订、解除等；负责公司员工的任免、奖惩、晋升、调动、考勤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各项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各种信息数据的统计与整理。
财务部	根据国家会计制度建立完善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及时准确对公司经济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准确及时编制公司财务报告；参与公司的经营分析；为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提供准确及时的财务信息；合理高效调度公司资金；定期对公司的资金营运能力进行分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控制进行分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良好的资金支持；拟定公司的成本控制措施；下达公司各项目目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标成本；监督成本的开支范围；审核公司各项费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对成本进行成本分析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为公司的经营投标报价提供准确的成本数据；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公司的内部会计控制并提出改进措施。
总务部	负责公司内部行政规章制度的制订、监督、执行；负责公司的设备维护和后勤管理，包括车辆的调配等事宜；负责公司行政、总务等计划的制订、实施和控制；负责公司各项工作招待情况的监督与考核；负责公司各类工作的综合实施，协助领导处理各类日常事务，为办公条件提供保障工作。

(三) 公司业务流程



1、余热发电项目流程

(1) 业务接洽

公司业务拓展部人员通过招投标、政府或客户转介绍等方式与客户进行业务洽谈，并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行业人才配备情况、技术现状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判定公司是否有能力和资源满足客户要求进行节能项目推进，经合同评审后执行公司的项目作业程序。

(2) 项目调研

确定合作意向后，成立项目组，任命项目负责人，明确项目组人员，并形成记录。项目组到项目企业进行实地调研，采集实地的数据和信息，根据实地调研的情况形成调研报告，并对公司是否能接单形成大概判断。

（3）制定项目可研报告

项目组根据实地采集的数据信息形成的调研报告，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实施步骤、成员及分工、工作进度等，并经项目负责人签字。

（4）专家评估

客户和项目实施方组成评价组对项目建议所涉及方面进行评价。公司内部要进行投资风险评估和法律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确定实施此方案，或者有修改意见反馈对建议书进行进一步修改。评价实施可收集以下资料：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工程、系统的技术资料、类比工程报告等；项目组根据现场检测、检验情况收集检验检测数据等。

（5）合同签订

客户方确定签订合同意向后，公司经过项目审批程序，双方签订项目合同。

（6）实施方案设计

根据公司尽调报告、专家评估结果，结合公司供应链资源，设计具体项目实施方案

（7）土建安装

按照项目设计的方案组织施工和设备安装。在施工与安装阶段，公司委托具有土建安装资质和电气安装资质的建筑安装公司进行施工。

（8）产品安装

根据项目设计的方案，进行相应产品配置与安装。

（9）调试、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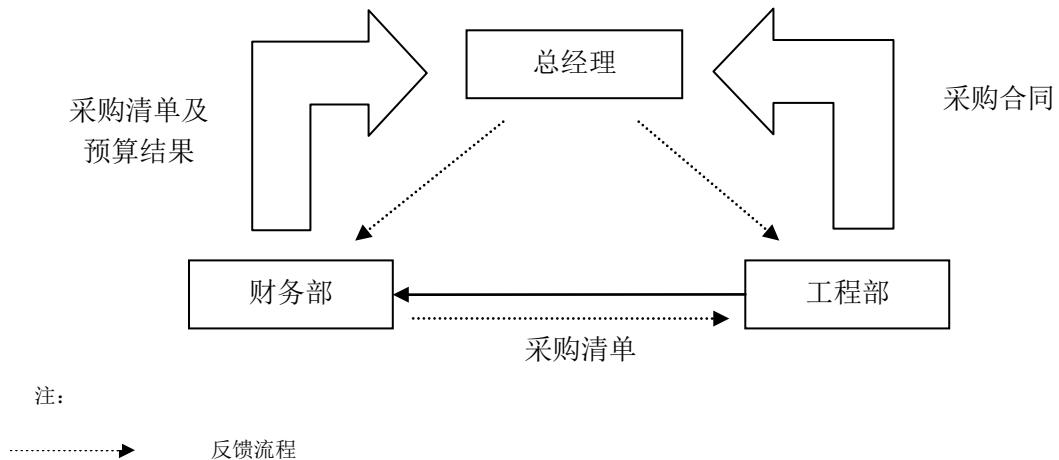
设备生产完成后交付使用，公司派专员到项目企业，由出产厂家或公司委托

专业的电气安装公司进行调试安装，公司进行设备集成系统性能检验调试，并由项目企业验收。

(10) 维护服务

设备安装后，公司为项目企业根据运转情况提供持续的设备维护服务。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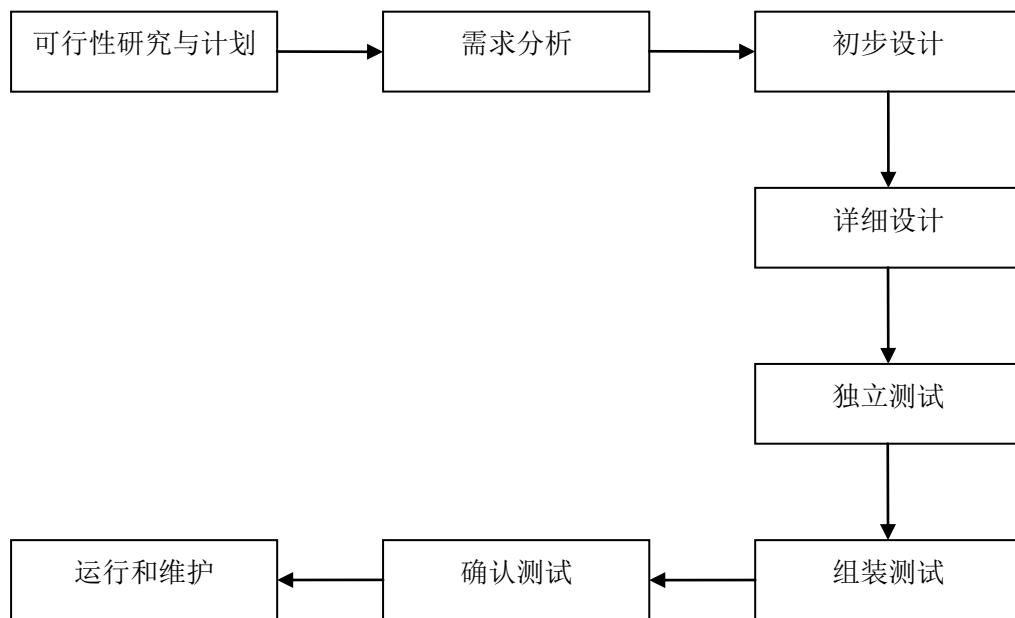


工程部向财务部提交采购清单，财务部收到采购清单后根据预算对采购清单进行审核，通过后将采购清单以及预算审核结果报给总经理，总经理批复采购清单及预算审核结果，之后财务部将总经理批复并签字确认的采购单交给工程部，工程部安排人员对采购清单上的物品进行询价采购并起草采购合同，之后将采购合同报给总经理进行审批盖章。最后财务部履行付款手续，工程部跟踪发票开具工作。

3、研发流程

目前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集中在对于目前在运行的余热发电项目进行配合客户生产线技术改造、进行自身系统技术改造以提升节能效率和发电效率、研发创造新的余热发电节点等工作上。未来公司将积极进行全新技术的研发与创新，

向其他节能领域拓展，加强对节能系统的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



流程序号	流程名称	流程描述
1	可行性研究与计划	调查客户要求和环境；进行可行性研究
2	需求分析	研究现场运行环境；分析用户需求；建立系统目标工艺流程
3	初步设计	建立系统目标总结构图；系统功能描述；系统数据结构
4	详细设计	对工艺、设备进行过程描述；优化工艺流程
5	独立测试	进行独立设备测试
6	组装测试	执行系统测试；分析测试结果
7	确认测试	完成确认测试；分析测试结果；优化工艺参数
8	运行和维护	对修改要求进行评估；对工艺修改扩充；修改有关文档工作；系统现场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数据统计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目前能熟练掌握以下市场通用、公开性技术，并应用于旗下项目中：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功能及应用范围	技术特点及创新性
1	电机拖动技术	主要功能：电动机作为原动机拖动生产机械。 应用范围：用能单位电机变频改造。	实现电能与机械能之间的转换。
2	高压变频技术	主要功能：通过改变供电频率起到调节负载，降低功耗，减小损耗的作用。 应用范围：高压变频器。	解决了高压变频的困难并提高变频效率。
3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技术	主要功能：厂矿自动化控制。 应用范围： 厂矿内生产设备。	通过操作人员的编程对机电设备进行逻辑控制。
4	数据采集技术	主要功能：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生产信息、操作记录的采集。 应用范围：生产制造型企业内设备。	兼容各种设备的数据采集并避免对运行系统的干扰。
5	数据安全传输技术	主要功能：根据不同权限和网络进行数据隔离与传输。 应用范围：生产制造型企业。	保证数据传输安全。
6	GPIS 控制系统	主要功能：通过网络 GPIS 数据传递对节能设备进行远程操作及监视。 应用范围：工业企业、城市建设	无线网络控制，远程后台操作及数据监视。
7	能源管理系统技术	主要功能：通过对能源数据的采集和分析，达到科学预测、集中监控和成本分析的目的，并为能源决策提供参考。	用能单位管理系统。 多个能源管理子系统 通过有效整合，将数据以有线或无线的方式传输到显示界面， 以直观的方式提供给

			用户人群。
8	玻璃行业余热发电技术	主要功能：利用玻璃窑的余热，将热能转化机械能最后转变为电能。 应用范围：建材行业玻璃窑。	余热余压有效利用，降低用能企业能源成本。单位产量发电量高，机组运行稳定。
9	余热回收技术	主要功能：利用热泵技术，将低温余热转化高品位热量加以利用。	余热余压有效利用，降低用能企业能源成本。单位
10	余热余压转换技术	主要功能：利用动力机将热能转换成机械能或者电能。 应用范围：煤矿、钢铁等用能单位电机。	余热余压有效利用，降低用能企业能源成本。
11	电力系统优化技术	主要功能：在保证电能质量和供电安全性的前提下降低运行成本。 应用范围：用能单位。	降低电力系统的消耗和运行成本。
12	热交换技术	主要功能：将空气中的热量经过水冷装置进行降温。 应用范围：变频机房的降温。	节约能源，降低高压变频机房内的温度。
13	系统集成技术	主要功能：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 应用范围：能源管理系统	对信息和硬件进行集成和整合，达到统一调度和管理的目的。
1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技术	主要功能：厂矿自动化控制。 应用范围：厂矿内生产设备。	通过操作人员的编程对机电设备进行逻辑控制。

同时，公司目前正在对两项实用新型技术申请专利：

1、汽轮机排汽热能回收系统

汽轮发电机的排汽中含有大量的潜热，以往汽轮发电机的排汽都是通过冷却水将排汽冷凝后回收，大量的排汽潜热由冷却水带走，冷却水再经过冷却装置降温后重新循环吸热。这样的工艺不仅造成大量的热量损失，在给冷却水降

温过程中还要消耗大量的额外电能和水，而冷凝水在重新进入热循环过程中又还需要吸收大量的热能，这些是影响生产效率的主要原因。

为了回收汽轮发电机排汽中大量的热能，设计一套热能回收利用装置。本装置采用热泵技术回收汽轮发电机排汽中的热能，回收的热能用于加热冷凝水，多余的热能可用于供暖用水，省去了冷却水降温过程中消耗的电能和水。

汽轮发电机排汽接入热泵蒸发器，凝结水、供暖用水接入热泵冷凝器，在运行中，蒸发器从排汽中吸取热量以蒸发传热工质，工质蒸汽经压缩机压缩后温度和压力上升，高温蒸气通过冷凝器冷凝成液体时，释放出的热量传递给了凝结器中的凝结水和供暖用水。冷凝后的传热工质返回到蒸发器，然后再被蒸发，如此循环往复，不断的将排汽中的热能交换给凝结水和供暖用水。

该系统解决了汽轮发电机排汽的热能和水的浪费，回收的热能循环利用，并可以提供额外的热水，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水量损失及热量损耗、提高了生产效益。

2、热力除氧废气余热回收系统

在热电厂热力除氧过程中，由于工艺问题，蒸汽会从除氧器排气孔直排。这部分废蒸汽拥有大量的热量，蒸汽本身也很纯净，直排后不仅浪费热能，也浪费水。给除氧器补充水的除盐水是常温水，在热力除氧工艺中，为了除去除盐水中的氧气，需要消耗大量的热能。因此若能将这部分蒸气回收为冷凝水，同时蒸汽的热能用于给除盐水预热，不仅节约大量的燃料，还可以节约工业用水。这样，锅炉在生产同样多的蒸汽时，就可节约燃料、水及水处理药品。蒸气回收可以降低工厂生产成本、提高效率。

除氧器排气管与废气余热回收设备进汽口连接，除盐水管道与废气余热回收装置的进水口连接，废气余热回收设备的排水口连接除盐水箱，废气余热回收设备的出气口连接大气。

蒸汽从除氧器排出后从废气余热回收设备的下部进入，蒸汽在废气余热回收设备中与除盐水管道换热，同时蒸汽凝结成水，废气从废气余热回收设备的顶部

出气口排入大气，凝结水从废气余热回收设备的底部排水口流入除盐水箱，完成整个废气余热回收过程。

废气余热回收设备外壳为完整的容器，容器内有换热管道，用于输送除盐水。蒸汽进入容器后与容器内的换热管进行换热，可凝结的蒸汽变为水后，从容器底部凝结水出口排出，不可凝结的气体从排气口排出。

该系统解决了热力除氧器废气直排造成的热能和水的浪费，回收的水循环利用，回收的热能用于除盐水加热，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水量损失及热量损耗、提高了生产效益。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软件著作权。

2、域名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取得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CN 域名注册证书	zengsheng.net.cn	福建增晟创新 节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2.12.06-2023.12 .06

3、商标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暂无任何商标。

4、专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且已收到受理通知书的专利技术有 2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名称	权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	申请号	受理单位
1	汽轮机排汽	实用新型	福建增晟	2015 年 8	201520595435.	中华人民

	热能回收系 统		创新节能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月 10 日	5	共和国国 家知识产 权局
2	热力除氧废 气余热回收 系统	实用新型	福建增晟 创新节能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0 日	201520596830. 5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 家知识产 权局

5、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公司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提供节能服务，是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0]249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需求及节能服务公司审核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建[2010]60 号）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对地方上报的节能服务公司进行了评审，并于 2012 年 1 月 29 日将第四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予以公布。

6、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陈武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入位于福建省福州市群众路茶亭国际 3014 室，房屋建筑面积为 147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13000 元。该房屋所有权人为陈武。租赁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46,055,920.89	12,756,101.73	33,299,819.16
生产设备	300,486.52	82,495.24	217,991.28

办公设备	187, 504. 00	35, 602. 52	151, 901. 48
电子设备	138, 880. 00	84, 785. 71	54, 094. 29
合计	46, 682, 791. 41	12, 958, 985. 20	33, 723, 806. 2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等，成新率较高，将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无偿转让于万盛浮法。目前该设备处于正常运行中，未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在技术升级方面，2014 年公司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对万盛浮法余热电站进行了增补工程。这是由于万盛浮法对其锅炉进行了脱硝工程，降低了锅炉温度，导致公司发电效率降低，该增补工程使得余热电站在温度降低的情况下达到发电效率的提升，更有效的在温度降低情况下保持较高发电效率，从而提高了节能效益。

(四) 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人员情况如下：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3	2. 64%
技术主管人员	2	7. 89%
一般业务人员	28	73. 68%
财务行政人员	5	15. 79%
合计	38	100. 00%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20-30 岁	12	31. 58%
31-40 岁	4	10. 53%
41 岁及以上	22	57. 89%
合计	38	100. 00%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0	0
本科	7	18. 42%
大专及以下	31	81. 58%
合计	38	100. 00%

2、主要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主要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曹维强、陈文、蒋昌盛。曹维强、陈文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蒋昌盛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主要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主要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股数）	持股比例（%）
陈文	1,425,000.00	14.25
曹维强	250,000.00	2.50
蒋昌盛	-	-

（五）公司质量保证体系

1、公司的质量保证标准

公司按照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合同在开展承建整套节能系统过程中，国家行业相关部门将对于各个业务环节进行验收：政府各级发改委及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立项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工业节能监察的主导部门，国家能源局及其地方派出机构对余热发电准入和电站运营进行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政府对应部门对余热电站的建设单位设计施工资质和电站建设进行市场准入资质及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

2、公司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了全面提高生产的管理水平，万盛浮法参照 ISO/TS 16949: 2009 条文执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由于余热回收发电厂是万盛浮法的配套项目，是利用浮法玻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转换为电力，再回送给玻璃生产线使用，达到节能、降耗、减排的目的，所以万盛浮法将余热回收发电厂一并纳入质量管理体系，作为浮法玻璃生产制造环节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万盛浮法每周对余热回收发电厂进行生产管理、缺陷管理的检查。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合同能源管理	7,585,199.29	100.00	9,386,849.94	100.00	10,658,570.01	100.00
合计	7,585,199.29	100.00	9,386,849.94	100.00	10,658,570.01	100.00

注：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采用的业务模式，即公司为合作方提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在合同约定运营期内以双方共同确定的节电量、协议价格和分享效益比为依据分享节能收益，运营期满后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资产移交给合作方的业务模式。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来源集中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二)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年1-6月	
	金额(元)	占比(%)
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7,585,199.29	100.00
合计	7,585,199.29	100.00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9,386,849.94	100.00
合计	9,386,849.94	100.00

客户名称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10,658,570.01	100.00
合计	10,658,570.01	100.00

1、客户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高度集中，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均占其总销售收入的 100.00%，对前五大客户存在依赖性。

公司的客户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为曹德旺，公司经营范围为：日熔化 600 吨级优质浮法玻璃生产，产出透明和本体着色玻璃，特种玻璃，特殊品种（如超白、超薄、在线 Low—E）等玻璃的生产，平板玻璃深加工及其技术开发，以及上述产品的销售（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 亿元，其股东为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和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5% 的股份，福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25% 的股份。

万盛浮法的大股东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最主要汽车玻璃供应商之一，2015 年全球市场份额接近 20%，距离第一仅有 2% 左右差距，其行业地位、经营实力较强，具备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客户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是福耀集团为保证我国西南地区汽车厂商需求而设的重要生产基地，具备重要的战略地位。

万盛浮法的上游主要是硅砂、纯碱、白云石、石灰石等原料供应商。由于其是福耀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硅砂原料采用集团签订年度供货协议的形式，价格由集团统一订价；纯碱采购是每月根据行情由集团订价，主要由四川和邦、重庆宜化、青海全彩三家公司供货；白云石、石灰石在万盛当地采购，采购方式报集团统一订价，签订年度协议。因此，其原料采购价格相对较为稳定。下游主要为集团内部多家汽车玻璃工厂供应优质原片，销售价格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万盛浮法具备稳定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并具备较高的信誉度和合同执行力，出现违反合同条款、单方面节约等情况概率较低。

公司与万盛浮法合作多年，合作关系融洽：由于浮法玻璃生产线存在耗电较大的特点，而重庆地区属于我国较为缺电的地区，加之万盛浮法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指导，其生产线投建后出现明确的余热再利用及节能减排改造需求。公司于 2010 年适时通过市场人员了解到该信息后，进行了洽谈、调研与评估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与其签订了正式的合作协议。经过数年的节能效益共享、双方共同进行的技术改造等合作，双方已在节能利益、协作程度、更换成本等方面形成了紧

密的合作关系。

根据公司与万盛浮法所签订的《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余热电站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和《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余热电站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二》，公司与万盛浮法目前业务合作主要内容有：

(1) 正式运营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节能效益分享比例：正式运营期，万盛浮法享有 10%的节能效益分享比例，公司享有 90%的节能效益分享比例将持续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且双方和合作是基于余热发电和生产用电需求相结合的互相依赖性，且互相更换合作方的机会成本较高。

此外，结算方式方面，双方以当地电业局规定的电价为依据，由电业局人员对增晟的发电设备进行每月 25 日定时抄表，万盛浮法与增晟节能按月结算节能服务费，于抄表次月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单方面依赖万盛浮法厂的情形，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在较长时间内将保持稳定。

随着公司在节能服务行业里的不断深入发展，公司未来将会加大行业客户的拓展力度。反映在收入结构上，公司未来会逐渐提高新节能技术服务的占比，现有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将有所下降。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在前五大客户中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6 月
-------	--------------

	含税金额(元)	占比(%)
重庆市万盛区罗德兴农业机械销售商行	97,842.00	32.73
四川省广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59,000.00	19.74
重庆龙威防腐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16.73
日照市存发泵业有限公司	40,298.00	13.48
上海博取仪器有限公司	19,900.00	6.66
合计	267,040.00	89.34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含税金额(元)	占比(%)
重庆市万盛区罗德兴农业机械销售商行	94,708.50	27.41
重庆兆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4,921.52	15.89
重庆厚泽物资有限公司	54,760.00	15.85
四川省广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42,839.00	12.40
日照市存发泵业有限公司	20,740.00	6.00
合计	267,969.02	77.54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度	
	含税金额(元)	占比(%)
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45,780.00	80.67
无锡市腾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21,555.00	3.45
龙海市角美渤海家具城	108,000.00	3.06
重庆市万盛区罗德兴农业机械销售商行	100,272.00	2.84
重庆厚泽物资有限公司	42,420.00	1.20
合计	3,218,027.00	91.22

1、供应商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占各期总采购金额的 91.22%、77.54%、89.34%。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采购金额显著低于 2013 年度，系由于 2013 年公司进行余热发电系统工程的增补工程而发生较大建造款，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已进入正常运营状态，未对万盛浮法余热电站项目进行大规模升级，因此发生的相关材料款及建造款降低所致。目前采用的主要采购模式分

为工程总承包和售后维护采购两种。在工程总承包模式下，节能项目的主要采购产品由承包方进行采购。在售后维护采购模式下，公司负责为节能系统中的易耗品元器件进行更换采购。

目前在市面上供应节能工程所涉及原材料的供应商较多，供应市场竞争较激烈且更换便利，不会出现公司严重依赖于某一特定供应商的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的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物品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服务（包括图纸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和调试）	2011.1.27	4150	正在履行
2	四川广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缓蚀阻垢剂、杀菌灭藻剂	2013.7.25	仅披露采购物品单价，具体采购数视实际情况而定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较大金额的销售合同如下：

（1）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与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根据该合同，合同期限为2010年12月28日至2021年3月31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合同仍在履行期中。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 日与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余热电站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就《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中关于增晟节能享受的节能效益计算公式、基准电价、项目供电总量等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在合同期内，公司享受的节能效益计算公式为：双方确定的基准电价*项目供电总量*分享比例（注：若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加上增值税税额）。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与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余热电站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协议二”）。根据协议二，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同意将原合同正式运营期限 2027 年 12 月 31 日，并且约定运营期间节能效益分享比例为“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10%，公司 90%”。

(2) 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与高安市金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高安市金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约定双方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高安市金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铜冶炼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进行余热回收利用发电专项节能服务。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3000 千瓦，项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3000 万元，由增晟创新自筹解决。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始，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设计期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始，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建设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始，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节能效益分享期的起始日为 2017 年 6 月 1 日，效益分享期为 120 个月，正式运营期自 2017 年 6 月 1 日始，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高安金驰占 20%，增晟创新占 80%。公司根据该合同对收入情况作出预测，以 8000 小时作为标准的设备年运行时间，根据节电量、基础电价、分享比例等测算因素，预计该项目将在建成投产后带来约 672 万的年营业收入。

3、(3)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与合肥紫金钢管有限公司签订了《合肥紫金钢管有限公司成型机油泵智能化节能服务合同》。双方约定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合肥紫金钢管有限公司成型机油泵项目进行智能化节电专项节能服务，项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由增晟创新自筹解决，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始，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建设期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始，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节能效益分享期的起始日为 2016 年 4 月 1 日，效益分享期为 84 个月，节能效益分享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始，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合肥紫金占 20%，增晟创新占 80%。公司根据该合同对收入情况作出预测，以 8000 小时作为标准的设备年运行时间，根据节电量、基础电价、分享比例等测算因素，预计该项目将在建成投产后带来约 28.80 万的年营业收入。银行借款合同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福州南门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固字第 30-0001 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结束，在此期限内，公司可以分期提款。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提取借款 1,0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 2 年，借款利率以 6.15% 为基准利率并上浮 31% 的最终固定利率 8.06% 为准。该笔借款以公司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以公司的应收账款（节能服务费）提供质押担保，并由陈文及陈文之妻叶雅如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房产提供担保，陈武、陈文、叶雅如为公司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此《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贷款余额为 5,416,674.00 元。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的主要采购模式分为工程总承包和售后维护采购两种。在工程总承包模式下，节能项目的主要采购产品由承包方进行采购。在售后维护采购模式下，公司负责为节能系统中的易耗品元器件进行更换采购。

（二）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挖掘市场需求，利用自身的技术、专业等优势，采用具有竞争力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与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为客户提供节能诊断、节能设计、系统投资建设、优化管理等综合服务，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并获得利润，与客户实现共赢。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通过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与合作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服务关系。公司拥有专业的团队实施投资、设计、运营管理等环节，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一体化、全方位的节能服务。公司的客户为国内汽

车玻璃生产龙头企业，能保证公司在整个项目合同期内都可以获得稳定的节能收益，此类业务模式保证了公司稳定的现金流，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盈利模式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通过投资、建设、运营余热发电系统，将合作方提供的余热资源转化为电能供给合作方使用，以帮助合作方降低实际能源消耗。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优惠电价和实际供电量与合作方进行结算，分享节能收益，获取投资回报。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和有关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是“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分类下的“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按照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工业节能服务行业属于新兴行业，目前处于多方联合监管状态：政府各级发改委及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立项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工业节能监察的主导部门，国家能源局及其地方派出机构对余热发电准入和电站运营进行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政府对应部门对余热电站的建设单位设计施工资质和电站建设进行市场准入资质及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对行业进行自律管理。中国节能协会上级主管部门是国家质检总局，在业务上受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的指导。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成立于 2004 年 4 月，为民政部正式批准的非盈利社会团体组织，主要职责是配合政府工作，进行节能政策和法规的宣传、传播合同能源管理机制、搭建节能服务公司与耗能企业之间合作桥梁、开展产业政策研究并营造产业发展良好环境以及倡导行业自律等。

(2) 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本页无正文)

序号	日期	文件名称	文号	说明
1	1989.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该法对“环境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2	2001.1	《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十五”规划》	国经贸资源[2001]1018 号	加强法制建设，制定能源效率标准和制度，大力调整结构，推进技术进步，探索建立市场经济条件下推动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的新机制。
3	2004.11	《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	国家发改委发改环资[2004]2505 号	推进合同能源管理，以促进节能产业化，为企业节能改造实施全程一条龙服务。
4	2005.6	《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工作重点的通知》	国发[2005]21 号	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投资担保机制，为企业实施节能改造提供服务。
5	20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2006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阐明国家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是 2006—2011 五年内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
6	2007.5	《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7]15 号	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重点支持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提供诊断、设计、改造运行、管理等一条龙服务。

7	2007. 6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	国发[2007]17号	提出将合同能源管理作为应对气候变化、节能制度创新和机制建设的重要内容。
8	200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提出国家支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方法。
9	200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提出发展循环经济的战略方针,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发展循环经济,制定各项基本管理制度,提出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的方向,制定了一系列配套法规和规则。
10	2010. 4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25号	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对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并符合规定的节能改造项目给予资金补助或奖励。
11	2010. 6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建[2010]249号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法年节能量100吨标准煤以上、10000吨标准煤以下的项目。奖励标准为中央财政240元/吨标准煤,地方配套奖励资金不低于60元/吨标准煤。为促进措施落实,中央财政下拨20亿补贴该领域发展。
12	2010. 6	《关于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需求及节能服务公司审核备案有关事项的	财办建[2010]60号	各省区市研究提出2010年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需求规模,并落实好相应配套资金。

		通知》		
13	20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	GB/T24915-2010	确立了合同能源管理的技术标准及合同标准
14	2010.1	《关于财政奖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0]2528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核备案名单内的节能服务公司在2010年6月1日（含）以后签订并实施的符合规定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以申请财政奖励资金
15	2011.2	《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0]110号	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6	2011.7	《关于进一步加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1]1755号	要求各地推动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不到位的地区应立即整改。对在8月15日前没有整改到位的地区，将暂停安排其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金，并予以通报。
17	2011.9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国发[2011]26号	落实财政、税收和金融等扶持政策，引导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扶持壮大节能服务产业。
18	20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对在清洁生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要求企业应当在经济技术可行的条件下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余热等自行回收利用或者转让给有条件的其他企业和个人利用，企业用于清洁生产审核和培训的费用，可以列入企业经营成本。
19	2013.12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3 年第 77 号	为鼓励企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节能服务，规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管理，落实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	2014.9	《关于<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	发改能源[2014]2093号	为贯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和国家能源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加快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进一步提升煤电高效清洁发展水平。
21	2015.2	《关于印发<2015年工业节能管理通知>》	工信部节函[2015]89号	为进一步加强工业节能管理，强化节能工作的事中

		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 知》		事后监管,切实发挥好节能监察在落实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方面的监督约束作用,提高工业企业能源利用效率。
22	2015.5	《关于印发<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	财建[2015]161 号	明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重点支持范围:(一)节能减排体制机制创新;(二)节能减排基础能力及公共平台建设;(三)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地区节能减排;(五)重点关键节能减排技术示范推广和改造升级;(六)其他经国务院批准的有关事项。

2、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

(1) 行业发展概况

①工业节能行业

工业节能即工业领域的节能减排。近年来，我国工业领域的能源消耗量一直占全社会能源消耗总量的 70%以上。其中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材、纺织、造纸等九大重点耗能行业用电量占整个工业企业用电量的 60%以上。“十二五”节能减排规划出台后，工业节能已成为“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的重点。

从国内看，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阶段，经济社会发展也进入“新常态”，导致我国对能源的需求持续高企，能源资源和环境约束将更趋严峻。工业发展对能源的需求继续增加，工业和高耗能行业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率呈下降趋势，国家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要求工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同时，实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也将对工业发展形成硬约束。

从国际看，竞争环境的变化对我国工业节能降耗构成严峻挑战。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博弈日趋激烈，绿色贸易壁垒正在加速形成，一些发达国家对出口国产品的能效水平和碳足迹提出更高要求。我国制造业总体上处于产业链中低端，产品资源能源消耗高，出口将面临巨大压力。

从现实情况看，我国重工业发展增速快于轻工业，主要高耗能产品产量处于较高水平，单位工业产品能耗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节能潜力仍然很大。

具体到行业规模上，我国节能服务业 2013 年行业总产值 2156 亿元，截至 2014 年底，节能服务业企业数量、从业人员、总产值分别为 5125 家、56.2 万人、2650.4 亿元，相对 2013 年的 4853 家、50.8 万人、2156 亿元增长 5.6%、10.6%、22.93%。

②工业节能主流商业模式：合同能源管理

在工业节能行业中，合同能源管理是一种新型的市场化节能机制，其实质就

是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的全部成本及投资收益的节能服务方式。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国家标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2010）中的定义为：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依照具体的业务方式，可以分为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节能量保证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节能设备租赁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节能服务公司与用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向用户提供能效诊断、可行性研究、项目设计、项目融资、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施工、人员培训、节能量测试与验证、运行、维护和管理等部分或全部节能服务，并通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与用户分享项目实施后产生的节能效益。

简单来说，节能服务公司是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机制为用能单位提供能源效率改进服务的专业化服务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作为一种基于市场的、全新的节能新机制，自上世纪 70 年代中期在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中逐步发展起来，增长十分迅速，尤其是在美国、加拿大，合同能源管理已发展成为一个新兴的节能产业。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 2002 年进入中国后发展迅速，在过去十几年间，全国运用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实施节能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从最初的 3 家（北京 EMC0，辽宁 EMC0，和山东 EMC0），发展到 2013 年的 4582 家；总投资从 2012 年 558 亿元增长到 742 亿元，增长 33.1%；实现的节能量达到 2559.72 万吨标准煤，占 2013 年全国节能能力目标(6000 万吨标准煤)的 42.65%，相应减排二氧化碳 6399.31 万吨。

“十二五”以来，我国节能服务业仍保持较快发展势头。2013 年行业总产值从 2012 年 1653 亿元增长到 2156 亿元。2014 年，我国节能服务业仍然保持了较快发展势头，依据 2014 年全社会用电量 55233 亿千瓦时来计算，其中第二产业用电量 40650 亿千瓦时，如果节约 20%电能，第二产业每年可节约 8130 亿千瓦时电；假设电价为 0.6 元/千瓦时，则对应产生 4878 亿元的市场容量，因此，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预计，到 2015 年末节能服务产业产值将达

3000 亿元以上，未来两年仍能保持 30%以上的自然增长率。赛迪智库也预计 2015 年节能服务业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以节能服务为核心的配套产业链将加快形成。

具体到合同能源管理企业上，目前国内涉足节能服务产业的上市公司约有 30 余家，“十二五”期间，推动节能服务公司上市融资也将成为政策规划的重点。根据“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国内节能服务产业大军中，将出现年产值达 5 亿元的企业 50 家，年产值达 2 亿元的企业 100 家，国内节能服务上市公司有望突破 100 家，整个节能服务产业年产值将突破 3000 亿元，其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产值将达到 1500 亿元。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布的《中国制造 2025》提出，到 2025 年我国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中国制造 2025》还确定了 4 个定量指标，即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2020 年和 2025 年分别较“十二五”末降低 18% 和 34%，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下降 22% 和 40%，对工业节能及环保提出了新的政策要求。

未来，余热发电领域将出现的三大趋势如下所述：

趋势一：运营模式的转变：从单一 EPC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设计—采购—施工) 模式向 EPC 与 BOOT (Build-Own-Operate-Transfer) (建设—运营—移交)、EMC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 (合同能源管理) 模式共存的方式转变。

当前行业内的主要服务模式是 EPC 总承包模式，大约占到 60% 左右的市场，相比 EPC 模式，BOOT 模式具有的显著特点就是电厂一投产就开始盈利。但是由于前几年有还本付息的压力，所以电厂投产后的几年内公司的现金流是较为紧张的。一旦还本付息完成，则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会变得非常好。针对新增水泥生产线逐年减少的情况，BOOT 模式对于维持企业长久持续的盈利能力就显得至关重要，该模式有助于企业从一个传统的建造者参与到后续电站的运营，分享电站投资所带来的稳定收益。同时，EMC 模式，因为不用企业投资，由投资公司投资，且承担风险，而受到青睐。

趋势二：细分领域的转变：从水泥到钢铁、化工到生物质、垃圾发电

余热发电作为一项通用技术，不仅是水泥、玻璃生产线可以安装余热发电设备，其他如钢铁、冶金、化工这些高耗能行业将来都是余热发电行业的目标市场。目前我国除水泥行业外，其他高耗能行业大部分低温废气余热没有进行有效利用。以钢铁企业为例，只有少量的企业如济南钢铁、邯郸钢铁、昆明钢铁等企业安装了余热发电设备，大部分钢铁企业排放的 600 度以下的高炉余热和烟道废气基本都被浪费。钢铁行业的余热电厂的规模较大，一般是水泥余热电厂发电功率的 2-3 倍，相应地投资金额也较大为行业内公司提供了新的拓展空间。此外，随着国家对于生物质能发电以及垃圾发电产业扶持力度的加大和产业自身的不断发展，未来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到相应业务的行列中来。

趋势三：区域市场的转变：从中国到海外

国际水泥行业余热发电市场，除日本外，其他国家水泥窑余热发电的普及率不高，技术装备相对落后。我国水泥窑余热发电系统无论从技术装备水平还是发电效率都处于全球领先地位，近两年刚刚进入国际市场，未来的前景十分广阔。

以印度为例，随着近几年印度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落后基础设施投资改造力度的加大，水泥产能快速增长；同时，印度的水泥生产线基本为新型干法生产线，均可以安装余热电站。印度水泥窑余热发电行业起步于 2007 年，余热发电技术水平和配套设备质量相对我国而言都比较落后，发电效率与我国相比差距较大，对于国内的余热发电工程公司来说是良好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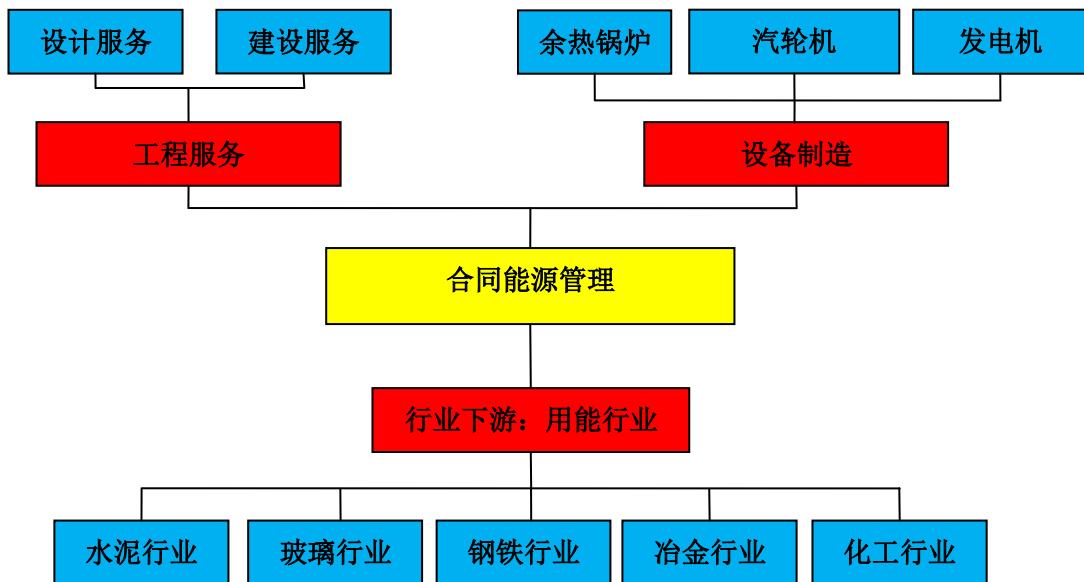
此外，随着福建自贸区的落地以及“两岸环保服务业交流平台”的推出，我国大陆节能服务企业与台湾方面的合作将日益频繁。未来大陆企业将通过提高自身研发水平、提升产品的节能效率来最好地满足台湾节能需求，进而拓展市场覆盖面。

趋势四：业务范围的转变：从余热利用到其他废弃物利用

余热利用从技术、设备、营运模式等角度来讲，与其他废弃物利用（比如余压利用、固废利用等）相似之处较多，国内有些企业已经实现跨领域突破。比如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在水泥窑协同处理城市垃圾、淤泥的技术和市场突破

方面已经有了一套较为成熟的模式，已经领先于行业其他企业。因此，虽然目前主要企业仍以水泥余热利用工程为主，但是从一个较高的高度来看，这仍只是众企业“节能”、“环保”业务中的一个细分领域中的一个细分环节，未来业务范围将会向其他废弃物利用延伸。

3、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节能服务行业的上游主要是节能环保设备的生产制造商、工程服务供应商以及为项目配套资金的金融企业，下游主要为分布于高耗能行业（如煤炭、电力、建筑、玻璃、冶金、水泥等）的企业客户。

其中，来源于行业上游的资源主要为节能环保设备、节能工程相关控制系统及软件、金融企业提供的资金。下游客户节能提供的资源主要为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等多余能量源。

4、行业壁垒

对于节能服务行业而言，行业的准入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经验壁垒

在工业能效管理业务领域，不同行业客户、同一行业中的不同客户以及同一客户在其不同发展阶段都会有不同层次的节能需求。作为工业节能服务提供商，如

何对不同行业和不同发展阶段客户的节能需求进行快速识别、全面诊断和透彻分析，并有针对性地提供最贴切、有效的配套解决方案是市场竞争的核心。只有在实践中通过大量的项目积累，才能形成行业节能方案应用的能耗数据库，建立因行业方案应用而产生的节能工艺模型。同时，只有长期、持续地向行业客户提供服务，才能深入了解行业的节能特点，细致把握客户需求，结合行业共性及客户个性，定制最优的节能解决方案，而新进入者通常不具备上述行业经验的储备，很难完成针对客户需求的精确定制化服务。

（2）技术壁垒

工业能效管理市场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专业技术有较高要求。技术壁垒包括能耗分析软件系统的开发、设计及系统集成能力。具体而言，工业能效管理要求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环境的特点，开发出相应的软件系统，配备合适的硬件设备，并且能够有效集成软件功能和硬件设备，构筑起针对性强、适应性强、集成能力强的高效率系统，提供专业的能效管理解决方案。以余热发电技术为例，其本身需要适应余热热源种类繁多、成分复杂等诸多不可控因素，且各用能行业余热资源的特性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跨行业应用需要重新进行开发、集成，同时余热发电技术是多学科交叉的综合性应用技术，需要不同专业化团队共同开发形成企业自己独特的核心技术。电机系统节能涉及的技术领域较多，电机在不同工况、不同负载、不同应用场所条件下所采用的节能措施是不同的，每个电机节能项目都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总体而言，工业节能服务由于其跨行业、跨学科、多领域等特性，且其工艺为包含多种生产工艺的复合型工艺，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一定壁垒。

（3）品牌壁垒

较早进入的企业已达到一定规模并在行业中形成了自己的品牌及知名度。企业的技术水平、运行业绩、产品质量、市场信誉、售后服务等形成的综合品牌效应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长期良好的运行业绩、稳定持久的客户关系以及业内的良好口碑对于节能服务提供商开拓业务形成有力支撑，而新进入企业通常不具备良好的品牌优势，较难与行业内优势企业进行竞争。

（4）人才壁垒

工业节能服务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等主要环节均对从业人员有较高的要求。工业节能服务行业技术含量较高，各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集成，需要一批既精通专业知识，又具有行业经验的人才。随着新工艺、新流程提出更多更高的要求，也要求从业人员具有复合型的专业知识结构和较强的学习能力。同时，人才对细分行业的熟悉程度，也决定了工作开展的效率高低。

（5）资金壁垒

工业能效管理项目从合同签约到产品交付，通常需要经历方案设计、采购和生产设备、检测产品、现场安装、调试系统等过程，周期较长，需要垫付大量资金，对从事工业能效管理业务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较高要求。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对工业节能服务行业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

近年来，国家把节能环保列为新兴产业战略之首，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鼓励工业节能的政策，对工业节能服务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政策引导作用，国家对节能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强。

国家各部委针对工业节能行业出台了一系列的优惠、扶持、规范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07]371号），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一批）》（国家发改委公告第36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0]249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财政奖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发改办环资[2010]2528号）。

（2）能源价格上升，将不断增加用能企业对节能服务的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能源供应不能完全满足经济发展需求的瓶颈日益显现，能源价格呈逐渐攀升趋势。随着国内“煤电联动”推广力度的不断加大，电力价格也将随煤炭价格攀升，国内用能企业能源费用亦将大幅上涨。因此，能源价格上涨的趋势，将促使用能企业节能服务需求不断增加，而余热发

电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作为一种有效的、市场化的、专业的节能服务方式，将得到快速发展。

(3) 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认可度不断提高

随着余热发电行业的不断发展，用能企业对余热发电的认可度不断提升，特别是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逐渐推广后，这种既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又具有较大的经济效益的模式深受水泥、玻璃、钢铁等用能企业的欢迎，用能企业借此实现了节能减排和减少成本支付的双目标。

(4) 余热发电技术的不断进步

我国水泥行业余热发电技术、浮法玻璃窑烟气余热发电技术已经达到世界领先水平，钢铁、冶金、化工行业余热发电技术也开始逐步成熟。行业内多个企业、科研单位都拥有专业致力于余热发电技术研究开发和工程实践的技术团队，不断地推动着余热发电技术进步。

2、不利因素

(1) 工业节能服务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现有融资渠道单一

尽管节能服务产业规模逐年攀升，但由于中国节能服务产业起步较晚，节能服务企业还存在规模普遍较小、管理尚不规范的问题。

(2) 余热发电企业综合能力有待提高

余热发电领域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需要统筹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等各个环节；需要保证融资渠道的通畅、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需要先进的、跨行业余热发电技术水平和余热发电专业运营能力保障余热发电效率。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下游行业开工率波动的风险

节能服务行业下游的钢铁、水泥、玻璃等行业为周期性行业，属于国家重点宏观调控行业，国家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的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产业政策变动、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可能间接影响到行业整体的收入水平。此外，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增速在未来快速下

滑，将导致下游行业的需求增长大幅放缓甚至出现下滑，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及持续盈利能力。

2、下游行业技术进步和替代的风险

在公司运营期间，下游行业有可能受技术进步的影响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大规模技术改造，这也要求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公司对余热发电系统进行必要的改造，增加项目成本。若公司不能对余热发电系统进行相应的调整改造以适应余热资源的变化，或者相关改造不能提升公司余热发电项目的发电能力或降低相关发电成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3、下游行业设备采购季节性风险

电机系统节能改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强的季节性，由于行业主要客户为高耗能工业企业，而电力用户设备采购遵守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其审批一般集中在当年末和下年的上半年，招标一般安排在年中，因此销售订单在年中开始明显增加，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公司一定程度上承担下游行业设备采购季节性风险。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节能服务产业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在短时间内涌现出大量节能服务公司，并且以中小型的民营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可充分参与竞争。一方面，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多为知名跨国企业，这些企业总体数量偏少，但实力较强；另一方面，国内企业数量众多，但多数企业进入该领域的时间较短，基本处于快速发展期或成立初期，且规模较小。以市场竞争层面的角度看，高端工业节能管理业务通常被国外跨国公司、国内大型企业下属科研院或关联企业以及部分具有研发、规模优势的国内企业占据；中低端工业节能管理市场则有数量众多的中小国内企业参与竞争。

2、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作为第四批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的合同能源管理企业，公司在省

内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公司已与作为汽车玻璃制造商巨头的上市公司福耀玻璃的全资子公司进行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公司能够准确地、及时地了解其节能需求，并能为客户推出最优化节能解决方案。公司与客户之间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3、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节能服务公司备案优势

公司作为第四批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的合同能源管理企业，根据规定可以申请国家和地方两级财政奖励，并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另外，公司在全国各地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和节能主管部门申请财政奖励资金支持。

(2) 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汽车玻璃制造巨头福耀玻璃的合作方，已与其全资子公司进行了长期的合作，主要业务为专攻于玻璃熔窑的余热发电技术。节能行业有诸多公开技术可供使用，但公司基于大量实际运作经验进行总结和研发，已经对两项针对相关技术提交了专利申请，这也体现出公司技术团队的技术优势。公司在未来将在其他节能领域进行拓展，并且计划引进一批高尖端人才夯实其技术优势。

(3) 经验优势

公司目前下游的客户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乃上市公司福耀玻璃旗下最早一批设立的玻璃厂之一，公司已与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对其节能需求和技术需求皆具有较好的认识，并且通过多年的关系形成了自己独有的一套经验体系。公司可以以此优势来进行横向的市场拓展，壮大下游客户群体。

(4) 地缘优势

随着福建自贸区方案的落地，今后海峡两岸间的经贸活动将更为频繁，这也有利于公司依托自身优势针对有节能需求的台湾耗能企业提供整套成型的节能方案。通过未来与台商企业的合作将不断加强公司自身的实力，有利于公司在区

域范围内增强其声誉。

（5）人才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一支配备 12 人的研发团队。该核心研发团队在余热发电项目上具有丰富的业界经验，对行业内新技术的运用具有独特性的见解。公司研发团队目前积极开展与同业机构以及其他机构单位的合作关系，主要合作方有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能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及福建省电力设计院。公司与合作方积极推动锅炉节能技术、系统集成技术以及其他节能技术的研发工作。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少，融资成本高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窄，与同类上市企业在资本市场的融资成本相比没有竞争优势。由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需要公司承担前期的建设成本，对于一些规模大、投入高的项目，公司将因资金的限制难以参与竞争。

（2）公司当前规模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

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单个项目规模较大，资金需求大、人员专业水平要求高、项目周期较长，尽管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行业市场容量大，但目前由于公司主要受制于融资渠道的局限性，无法同时开展多个大型项目，这将制约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但有限公司的治理规范性也存在瑕疵，如：股东会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监事未能按期出具监事报告，监督功能未得到有效发挥等。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内容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为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还新设了董事会秘书一职，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股份公司在沿袭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的基础上，为适应股份公司运作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主要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

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构较为简单，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设立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召开没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但股东会的决议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执行董事履行职责不够充分；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体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的要求，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认真地学习，提高了规范治理意识，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具体如下：

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职工监事姚彬依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与监事会会议，发表意见，参与表决，有效履行了职工监事职责。

同时，针对股东保护方面，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 年 10 月 24 日，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出具的“榕开国罚[2013]6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处罚决定书，认定福建增晟创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违规行为，在取得节能服务项目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后 15 日内未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申请。据此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对福建增晟创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3000 元

的处罚决定。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加强日常行政管理。

2015年4月2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情况如下：兹证明，该处罚决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福建增晟依法按时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迄今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认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研发、业务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所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商标、办公设备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对其拥有的财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且均由公司实际占有、支配、使用。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在公司领薪，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置了工程部、研发设计部、业务拓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总务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武持有本公司股份外，陈武还持有 95%淮南勋展股权。

增晟节能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节能设计、节能改造、节能运营、节能服务；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余热废热发电；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新能源行业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对新能源设备运营管理服务；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相关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租赁及批发、代购代销（不含特种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淮南勋展的基本情况：

淮南勋展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机械配件、五金、电子产品销售、企业形象筹划。

淮南勋展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武	95.00	95	货币
2	李智	5.00	5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淮南勋展经营范围与公司部分相同，但由于淮南勋展于 2005 年已被工商吊销，截止本反馈意见出具时，公司控股股东未受到工商局的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已经过了行政处罚的时效，因此受到工商局的行政处罚风险较小。目前没有实际开展经营，陈武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承诺六个月内注销淮南勋展。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二、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七、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股权挂牌的相关规定，本人被

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职务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陈武	董事长、总经理	807.50	80.75
陈文	董事、副总经理	142.50	14.25
刘劲松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00	2.50
曹维强	董事	25.00	2.50
林一川	董事	-	-
蒋昌盛	监事	-	-
姚彬	监事	-	-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职务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张清强	监事	-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如下：

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陈武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的陈文为兄弟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 1、公司与全部董事、监事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五、（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上述《劳动合同》和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具体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内职务	兼职情况
陈文	董事、副总经理	担任福州奥美讯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林一川	董事	北京治建工程裂缝处理中心职员
张清强	监事	福州约克外语培训学校校长
蒋昌盛	监事	退休返聘于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任职员）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总经理一名。自 2011 年 5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陈武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一职，自 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一直由赵桂芳担任公司监事。

2、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武、陈文、林一川、刘劲松和曹维强 5 人为公司董事；选举蒋昌盛、张清强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姚彬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武为董事长，聘任陈武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劲松为财务总监兼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昌盛为监事会主席。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在申报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350ZB01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0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026. 05	56, 649. 97	679, 349. 30
应收账款	593, 987. 25	1, 217, 890. 25	507, 768. 89
预付款项	50, 050. 00	13, 960. 00	156, 010. 73
其他应收款	17, 570. 80	5, 367, 477. 04	3, 852, 076. 60
存货	203, 140. 49	173, 314. 25	153, 609. 01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869, 774. 59	6, 829, 291. 51	5, 348, 814. 5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3, 723, 806. 21	35, 017, 401. 14	35, 064, 455. 88
在建工程	—	—	2, 845, 780. 00
无形资产	10, 357. 95	11, 110. 53	10, 882.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 021. 11	8, 602. 7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 000. 00	59, 000. 00	121, 000. 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088, 185. 27	35, 096, 114. 41	38, 042, 118. 05
资产总计	34, 957, 959. 86	41, 925, 405. 92	43, 390, 932. 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17, 191, 749. 88	17, 947, 462. 00	29, 187, 462. 00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6, 555. 71	131, 370. 58	118, 005. 98
应交税费	236, 218. 76	7, 050. 90	7, 520. 37
应付利息	10, 909. 87	17, 716. 80	—
其他应付款	202, 695. 44	6, 673, 600. 00	6, 990, 100. 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4, 999, 992. 00	4, 999, 992. 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 788, 121. 66	29, 777, 192. 28	36, 303, 088. 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6, 682. 00	2, 916, 678. 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 682. 00	2, 916, 678. 00	—

项目	2015. 0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负债合计	23, 204, 803. 66	32, 693, 870. 28	36, 303, 088. 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 000, 000. 00	6, 000, 000. 00	6,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323, 153. 56	323, 153. 56	108, 784. 42
未分配利润	5, 430, 002. 64	2, 908, 382. 08	979, 059. 81
股东权益合计	11, 753, 156. 20	9, 231, 535. 64	7, 087, 844. 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 957, 959. 86	41, 925, 405. 92	43, 390, 932. 5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85,199.29	9,386,849.94	10,658,570.01
减：营业成本	2,800,908.82	5,186,619.04	7,071,524.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26.68	8,448.17	9,592.71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652,523.41	1,690,493.00	1,464,715.74
财务费用	274,616.81	326,777.06	-1,104.26
资产减值损失	-36,653.07	39,424.00	-45,104.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6,976.64	2,135,088.67	2,158,945.61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3,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6,976.64	2,135,088.67	2,155,945.61
减：所得税费用	365,356.08	-8,602.74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1,620.56	2,143,691.41	2,155,945.61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36	0.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2	0.36	0.36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21,620.56	2,143,691.41	2,155,945.6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41,939.29	8,639,353.77	11,523,688.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82	1,767.59	3,72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43,363.11	8,641,121.36	11,527,409.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2,693.44	1,468,332.38	1,806,755.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2,441.61	1,848,697.66	1,740,91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052.96	14,245.24	31,97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7,523.06	2,452,429.34	4,913,87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4,711.07	5,783,704.62	8,493,52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8,652.04	2,857,416.74	3,033,88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8,209.00	11,087,953.52	2,605,69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8,209.00	11,087,953.52	2,605,69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209.00	-11,087,953.52	-2,605,69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9,996.00	2,083,33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070.96	308,832.55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2,066.96	2,392,162.5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2,066.96	7,607,837.45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23.92	-622,699.33	428,189.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49.97	679,349.30	251,159.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6.05	56,649.97	679,349.30

2015 年 1 至 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323,153.56	2,908,382.08	9,231,535.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	323,153.56	2,908,382.08	9,231,535.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521,620.56	2,521,620.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521,620.56	2,521,620.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323,153.56	5,430,002.64	11,753,156.20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108,784.42	979,059.81	7,087,844.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	108,784.42	979,059.81	7,087,844.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14,369.14	1,929,322.27	2,143,691.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143,691.41	2,143,691.4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214,369.14	-214,369.14	-
1. 提取盈余公积			214,369.14	-214,369.14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323,153.56	2,908,382.08	9,231,535.64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1,068,101.38	4,931,898.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	-	-1,068,101.38	4,931,898.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08,784.42	2,047,161.19	2,155,945.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155,945.61	2,155,945.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108,784.42	-108,784.42	-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784.42	-108,784.42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108,784.42	979,059.81	7,087,844.23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

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关联方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	资产类型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5.67	0.00 (注)	6.38
生产设备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3.00	5.00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注：公司机器设备为万盛余热发电系统，使用期限自2012年4月至2027年12月（189个月），到期无偿转让给客户，故残值率为0.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一) 11、资产减值”。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8、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一) 11、资产减值”。

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

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10 年	直线摊销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一）11、资产减值”。

11、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3、收入

(1) 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

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即本公司为用能企业提供节能服务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以双方共同确认的供电量、协议价格和分享比例为依据分享节能收益，运营期满后将节能服务项目移交给用能企业的业务模式。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参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方法，具体为每月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供电量、协议价格和分享比例确认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5、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为万盛余热发电系统，原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 (108 个月)。2014 年 3 月，本公司与客户签订补充协议，将万盛余热发电系统合同期限由原 2012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 (108 个月) 调整为 2012 年 4 月至 2027 年 12 月 (189 个月)，相应机器设备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3 月起调整为 2012 年 4 月至 2027 年 12 月 (189 个月)。

发生该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为：(1) 基于合同契约的合理经济行为。万盛浮法依环保部门要求实施的脱硝工程导致其 2013 年末至 2014 年 2 月大部分时间停工，该脱销工程将需要更多的蒸汽从而导致公司发电量减少，使得公司每月收到的节能效益分享额大幅减少，因此公司与万盛浮法商议更改使用年限及分享比例以保持原节能收益，该会计估计变更系在实际业务变更，公司盈利受到相应影响的情况下作出，系依据《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中第 9 节违约责任中约定的如下条款：“9.2 因天然气不足需要使用重油做燃料，重油加热消耗蒸汽超过原定标准，减少的发电量折算成分享年限给予延长”；“9.3 因重庆万盛浮法公司其他更改或者需要使用更多的蒸汽导致公司发电量减少，减少的发电量折算成分享年限给予延长”；“9.4 重庆万盛浮法公司根据需要冷修，冷修期间影响发电量，重庆万盛浮法公司应相应延长分享年限，其他不做补偿”；“9.5 冷修延长或熔窑更改，影响公司发电，重庆万盛浮法公司应相应延长分享年限，其他不做补偿”；“9.6 重庆万盛浮法公司因各种原因而导致两条生产线全部停产，公司应做相应的补偿或收购”作出的相应会计估计变更。同时，公司与万盛浮法于 2014 年 5 月签订了《重庆万盛浮法有限公司余热电站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二》，在使用年限方面，将原使用期限更改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此该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变更为 2012 年 4 月至 2027 年 12 月 (189 个月)。综上，

从主观角度出发，公司所运营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因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方面原因致使收益情况受损，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通过延长项目运营年限、提高分成比例等办法而对公司做出了合理补偿。该等补偿拥有真实业务背景、遵循有效合同规范、符合正常商业逻辑，是市场经济环境下的合理经济行为，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体现双方真实意思表达，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可以确认；（2）从客观方面，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以设备预计可使用年限与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限两者孰低来确定设备折旧年限。企业确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预计生产能力或实物产量；
- （二）预计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
- （三）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资产使用的限制。”

公司节能设备中，汽轮机和汽轮发电机为其主体设备，余热锅炉为特种设备。首先，万盛浮法项目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可根据如下标准进行判断：①设备投建的国家标准。万盛浮法余热电站项目中，汽轮机和汽轮发电机为其主体设备，余热锅炉为特种设备。其中，汽轮机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固定式发电用汽轮机技术条件》（GB5578-85）第1.12条规定，“汽轮机的零部件（不包括易损件）的设计使用寿命，在符合制造厂与用户商定的带基本负荷或两班制调峰运行条件下应不少于30年”；汽轮发电机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小容量节能环保隐极同步发电机技术要求》（GB/T21663-2008）第5.39条规定，“如供需双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在合同内规定产品可靠性指标。新机投运一年后应进行全面检查。发电机的设计使用寿命必须不小于3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DL/T654-2009第3.1机组寿命规定“火电机组按一般经验确定为30年”；余热锅炉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检验检测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和能效测试。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公司余热锅炉每年检验一次，2015年度检验已完成。②同行业折旧年限参考。节能设备行业部分挂牌

公司的设备折旧年限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规定	具体折旧年限
830768	耀通科技	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及使用寿命孰短	3-10 年
831157	信合节能	合同约定收益分享期的剩余年限与使用寿命孰短	收益期
430312	伟力盛世	合同收益年限	合同收益年限
430534	天涌科技	合同收益年限	合同收益年限
831999	仟亿达	合同约定经营剩余年限与使用寿命孰短	2-8 年
834625	鲁电节能	收益期	收益期(5-15 年)
834287	鼎楚节能	合同收益年限	合同收益年限
834078	大德捷盈	10 年	10 年
833432	国瑞环保	节能效益分享合同期限或使用年限孰短	节能效益分享合同期限或使用年限孰短(6-15 年)

可见，节能行业中不同细分行业的节能设备折旧年限不同，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后的受益年限为 189 个月，即 15.75 年，未显著不同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符合行业惯例；（3）从公司客户万盛浮法的经营情况判断，根据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 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二）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对万盛浮法公司的分析，万盛浮法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良好，设备附着物（好像是烟囱）不太可能会发生非正常性的中止的情形，因此其受益期限约定为 189 个月较合理。

综上，万盛浮法余热电站项目整体的使用寿命可确认为 30 年，公司受益期限的延长系根据合同实质作出的补偿性措施，受益期延长至 189 个月，延长后的合同期限仍然短于实际设备可使用的年限，因此设备实际使用寿命随着合同的变更为变更后的合同期限。节能工程的营运期间到期日（2027 年 12 月）该固定资产仍可以正常使用，公司以受益期作为折旧年限合理。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本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为增加净利润 2,115,518.00 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0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3,495.80	4,192.54	4,339.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75.32	923.15	708.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75.32	923.15	708.78
每股净资产（元）	1.96	1.54	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6	1.54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38%	77.98%	83.67%
流动比率（倍）	0.04	0.23	0.15
速动比率（倍）	0.03	0.22	0.1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8.52	938.68	1,065.86
净利润（万元）	252.16	214.37	215.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2.16	214.37	21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2.16	214.37	215.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2.16	214.37	215.89
毛利率（%）	63.07	44.75	33.65
净资产收益率（%）	24.03	26.27	3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03	26.27	35.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6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6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95	10.34	11.02
存货周转率（次）	14.88	31.73	8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6.87	285.74	303.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448	0.4762	0.5056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3、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期末的净资产和股本为基础计算；

4、资产负债率按照“负债总额/资产总额”计算；

5、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6、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计算。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63.07%	44.75%	33.65%
净资产收益率	24.03%	26.27%	3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4.03%	26.27%	35.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36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36	0.36
每股净资产（元）	1.96	1.54	1.18

1、毛利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较高，且呈上升趋势，2015 年 1-6 月的毛利率水平已达到并超过同行业挂牌公司仟亿达和信合节能的水平（仟亿达：56.52%信合节能 55.55%）。公司目前营业成本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费，人员成本、水费、材料、容量费等占较小的比重。

2014 年度毛利率比 2013 年度增加了 11.10%，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万盛浮法对于节能服务合同的收益期限和效益分享比例进行重新约定。万盛浮法依环保部门要求实施的脱硝工程导致公司 2013 年末至 2014 年 2 月大部分时间停工，为保证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于 2014 年 5 月与万盛浮法签订补充协议，首先，在节能效益分享收益比例上，公司节能效益分享比例从 2014 年 3 月 1 日开始由 80% 提高到 90%，即使受到万盛浮法建设脱硝系统工程的影响导致 2014 年的发电量减少约 20%，公司收入在 2014 年并未大幅减少；其次，节能工程的正式营运期由 2013 年 1 月开始，而通过此次协议，在营运期限上由 2021 年延长至 2027 年，固定资产每年摊销金额因而随之降低，相应的成本亦减少，因而毛利率也相应增长。2015 年 1-6 月的毛利率比 2014 年的增加了 18.32%，主要是由于①万盛浮法在研发一款玻璃新产品，产生的余热增加使得节能电站项目发电量较平均发电量水平有所增加，从而公司的节能收益亦相应增长；②公司自身的技术改进，提高了热使用效率，使每单位烟气量产电量增加；③万盛浮法生产工艺的调整，增加了天然气的燃烧量，造成余热增加，增加了产电量。通过这三种方式，公司的收入有了较大的提高，而成本主要为不变的固定资产折旧及人工费等，因此毛利率上升。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持续上升且增幅较大，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单一，结合公司成本明细，其对公司收入影响如下：

成本明 细项 目	2015 年 1-6 月	占收 入比 重	2014 年度	占收 入比 重	2013 年度	占收 入比 重
合同能 源管理 项目						
-固定 资产折 旧	1,365,407.96	18.00%	3,113,051.37	33.16%	4,826,005.54	45.28%
-人 员 工 资	554,435.78	7.31%	835,339.80	8.90%	846,586.11	7.94%
-水 费	424,997.16	5.60%	489,519.21	5.21%	816,371.65	7.66%
-容 量 费(注)	247,169.11	3.26%	337,203.09	3.59%	355,152.24	3.33%
-材 料 费	200,081.64	2.64%	320,036.94	3.41%	194,149.36	1.82%
-其 他	8,817.17	0.12%	91,468.63	0.97%	33,259.73	0.31%
收 入 金	7,585,199.29		9,386,849.94		10,658,570.01	

额						
---	--	--	--	--	--	--

注：容量费为供电局按照安装的最大用电容量分月收取的费用。

可见，报告期内，万盛浮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是公司最主要的成本，对公司毛利产生最重要的影响。该成本支出占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逐期下降，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万盛浮法项目生产规模扩大及节能收益分享比例的改变所致。除固定资产折旧以外，公司其他成本支出包括人员工资、水费、容量费等，该类成本支出占比较小且报告期内未变动较小，系由于余热发电项目一旦稳定运营，其主要为自动化运作，需要的其他开支较小所致。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合理。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1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由2013年度的35.87%下降到26.27%，主要是由于发电量减少导致收入有所降低，而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以及增加的管理人员薪酬等因素，导致即使在毛利率增加的同时净利润未有相应的增加，在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净资产收益率有所降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较净资产收益率相比无重大变化。

每股收益在2013年度及2014年度亦基本保持稳定的状态。

3、每股净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在2013年度及2014年度维持一定的盈利水平，并在2015年1-6月有较大增长，历年经营成果不断滚存且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导致每股净资产水平逐年提高。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0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负债率	66.38%	77.98%	83.67%
流动比率	0.04	0.23	0.15
速动比率	0.03	0.22	0.14

1、资产负债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但呈现递减的趋势。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是由于公司目前公司的业务模式为合同能源管理，这种模式需要公司先行垫资为客户进行节能改造，之后分享客户的节能收益。

由于节能改造所需资金量较大，且节能收益分享周期较长，因而公司应付供应商的工程款余额较大，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的水平。

与此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递减，主要是由于随着前期投运项目收入的实现，前期投入款项逐步在收回，且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公司的现金流量有所改善，应付供应商的工程款余额逐年降低。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小于 1，显示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主要是每月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及应付工程款金额，公司目前尚有 1,000 万的贷款额度未使用，且目前的资金流量尚能保证近期的偿还需求。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95	10.34	11.02
存货周转率(次)	14.88	31.73	80.49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强的营运能力。

1、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对公司营运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存货周转率：公司存货主要为以备更换的零配件以及日常运行所需的添加剂等，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且存货不存在残、次、冷、背现象，对公司营运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8,652.04	2,857,416.74	3,033,88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209.00	-11,087,953.52	-2,605,69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2,066.96	7,607,837.4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23.92	-622,699.33	428,189.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448	0.4762	0.5056

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各期加权平均股本为基础计算。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正数，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回款较快，公司经营活动中获取资金的能力较稳定。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521,620.56	2,143,691.41	2,155,945.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653.07	39,424.00	-45,104.42
固定资产折旧	1,390,803.93	3,151,147.26	4,838,891.84
无形资产摊销	752.58	1,412.64	1,341.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5,264.03	326,549.35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81.63	-8,602.74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826.24	-19,705.24	-131,506.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74,372.31	-2,122,895.07	-2,922,545.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32,263.69	-653,604.87	-863,135.0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8,652.04	2,857,416.74	3,033,886.58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包括固

定资产投资。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均发生偿还应付万盛浮法项目施工方信力筑正公司工程款的行为，因而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集中在银行借款和还款，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是因为 2014 年 7 月新增长期借款 1,000 万元，同时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约 239 万元；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是因为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约 278 万元。

（五）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是一家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工业领域中的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研发设计、安装调试以及运营管理服务等业务的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是“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分类下的“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按照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根据行业分析师分析，北京仟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为 831999，以下简称“仟亿达”）、山东信合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为 831157，以下简称“信合节能”）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相似，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仟亿达和信合节能 2013 年和 2014 年的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收入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仟亿达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47,235,656.51	92.73%	74,970,833.58	98.27%	56,110,766.37	78.30%
	设备销售	2,112,936.74	4.15%	1,026,273.49	1.35%	15,555,151.88	21.70%
	技术服务	1,589,817.81	3.12%	292,503.54	0.38%	-	-
	主营业务收入	50,938,411.06	100.00%	76,289,610.61	100.00%	71,655,918.25	100.00%
信合节能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0,257,832.29	59.33%	18,394,802.07	83.02%	29,812,042.90	92.25%
	能源管理系统	984,273.53	5.69%	-	-	2,166,666.68	6.70%
	其他	6,046,090.54	34.97%	3,763,436.83	16.98%	336,888.93	1.05%
	主营业务收入	17,288,196.36	100.00%	22,158,238.90	100.00%	32,315,598.51	100.00%

增晟 节能	合同能源管理 项目	7,585,199.29	100.00%	9,386,849.94	100.00%	10,658,570.01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7,585,199.29	100.00%	9,386,849.94	100.00%	10,658,570.01	100.00%

经查询仟亿达和信合节能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其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仟亿达	信合节能	增晟节能
(一)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66.04%	52.63%	44.75%
净资产收益率	48.13%	27.94%	2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37.99%	24.01%	2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43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5	0.43	0.36
每股净资产(元)	1.41	1.30	1.54
(二)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9.27%	15.65%	77.98%
流动比率	0.35	6.56	0.23
速动比率	0.32	6.13	0.22
(三)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5	1.3	10.34
存货周转率(次)	3.82	4.1	31.73
(四) 现金获取能力指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099	0.5042	0.4762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1）2014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类似公司，盈利能力与信合节能基本持平但低于仟亿达；**2015 年 1-6 月，201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为 63.07%，同时期同行业挂牌公司仟亿达的毛利率为 56.52%、信合节能的毛利率为 55.55%，已达到并超过同行业水平，该情况系由于公司收入增加，且依靠自动化设备，成本变动不大所致；**（2）现金获取能力与同行业类似公司基本持平；（3）在营运能力上，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类似公司，但在偿债能力方面，突出体现在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情况。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主要是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及应付信力筑正的工程款，公司目

前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能够覆盖近期的所需还款金额，与此同时，公司尚有 1,000 万的贷款额度未使用。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收入来源于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即公司为用能企业提供节能服务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以双方共同确认的供电量、协议价格和分享比例为依据分享节能收益，运营期满后将节能服务项目移交给用能企业的业务模式。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参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方法，具体为每月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供电量、协议价格和分享比例确认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类别	2015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7,585,199.29	2,800,908.82	63.07%	100.00%
合计	7,585,199.29	2,800,908.82	63.07%	100.00%

类别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9,386,849.94	5,186,619.04	44.75%	100.00%
合计	9,386,849.94	5,186,619.04	44.75%	100.00%

类别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0,658,570.01	7,071,524.63	33.65%	100.00%
合计	10,658,570.01	7,071,524.63	33.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节能服务收入，收入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集中。

(三) 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7,585,199.29	9,386,849.94	-11.93%	10,658,570.01
营业成本	2,800,908.82	5,186,619.04	-26.65%	7,071,524.63
营业毛利	4,784,290.47	4,200,230.90	20.88%	3,587,045.38
利润总额	2,886,976.64	2,135,088.67	-0.97%	2,155,945.61
净利润	2,521,620.56	2,143,691.41	-0.57%	2,155,945.61

公司申报期内收入依赖于单一客户，即万盛浮法。公司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127.17 万元 (-11.93%)，主要是由于客户万盛浮法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其排放的烟气进行脱硝处理，其实施的工程导致公司的收集余热设施在 2013 年 12 月底至 2014 年 1 月底大部分时间停工，且公司 2014 年 2 月因为脱硝工程结束而对设备调试导致发电量亦较少，综上因素导致公司 2014 年度的发电量较 2013 年度减少约 20%。由于脱硝工程对公司发电量的影响，公司经与万盛浮法协商，对原先签订的节能服务合同的效益分享比例由 80% 上升至 90%，且效益分享期限由 2021 年延长至 2027 年。节能发电效益分享比例的提高导致公司 2014 年度在发电量萎缩的情况下收入只发生较小幅下降。公司 2015 年 1-6 月的收入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万盛浮法于 2014 年底进行了“增加鼓气孔增加窑温、增加自动控制顶杆增加窑炉压力”等改造工程（其中后者是在增晟的节能系统中进行改造），上述改进工程催生了更多余热，另一方面，万盛浮法在正常生产的同时也在研制一款新型玻璃产品，产生的余热较平均水平增加，导致 2015 年 1-6 月的发电量较正常情况下的平均发电量有所增长。

公司 2014 年度的营业毛利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61.32 万元 (17.09%)，主要是因为上述节能效益分享期限的延长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每年折旧金额减少，公司的营业成本相应降低。

公司的 2014 年度的利润总额在营业毛利增长的情况下与 2013 年度持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于 2014 年 7 月新增一笔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导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同时 2014 年度管理人员薪酬的增加也相应增

加了管理费用。

综上，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净利润稳定，且 2015 年 1-6 月有增长的趋势。

(四) 各产品（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业务）的收入占比、毛利率及对毛利的贡献率如下：

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毛利的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毛利的贡献率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00.00%	63.07%	100.00%	100.00%	44.75%	100.00%
合计	100.00%	63.07%	100.00%	100.00%	44.75%	100.00%

类别	201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毛利的贡献率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00.00%	33.65%	100.00%
合计	100.00%	33.6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较高，且呈上升趋势，2015 年 1-6 月的毛利率水平已达到并超过同行业挂牌公司仟亿达和信合节能的水平。公司目前营业成本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费，人员成本、水费、材料、容量费等占较小的比重，毛利率较高。

2014 年度毛利率比 2013 年度增加了 11.10%，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万盛浮法对于节能服务合同的收益期限和效益分享比例进行重新约定。万盛浮法依环保部门要求实施的脱硝工程导致公司 2013 年末至 2014 年 2 月大部分时间停工，为保证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于 2014 年 5 月与万盛浮法签订补充协议，首先，在节能效益分享收益比例上，公司节能效益分享比例从 2014 年 3 月 1 日开始由 80% 提高到 90%，即使受到万盛浮法建设脱硝系统工程的影响导致 2014 年的发电量减少约 20%，公司收入在 2014 年并未大幅减少；其次，节能工程的正式营运期由 2013 年 1 月开始，而通过此次协议，营运期限由 2021 年 3 月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固定资产每年摊销金额因而随之降低，相应的成本亦减少，因而毛利率也相

应增长。2015年1-6月的毛利率比2014年的增加了18.32%，主要是由于①万盛浮法在研发一款玻璃新产品，产生的余热增加使得节能电站项目发电量较平均发电量水平有所增加，从而公司的节能收益亦相应增长；②公司自身的技术改进，提高了热使用效率，使每单位烟气量产电量增加；③万盛浮法生产工艺的调整，增加了天然气的燃烧量，造成余热增加，增加了产电量。通过这三种方式，公司的收入有了较大的提高，而成本主要为不变的固定资产折旧及人工费等，因此毛利率上升。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7,585,199.29	9,386,849.94	-11.93%	10,658,570.0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652,523.41	1,690,493.00	15.41%	1,464,715.74
财务费用	274,616.81	326,777.06	-29,692.40%	-1,104.26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	-	-	-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21.79%		18.01%	13.74%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3.62%		3.48%	-0.01%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销售费用，主要系由于公司目前的唯一合作方为万盛浮法，万盛浮法是福耀玻璃的全资子公司，万盛浮法项目的启动发生在2011年，之后公司与福耀玻璃合作关系的协调工作继续由公司总经理陈武全权负责，未发生其他的业务推广费用。

2、管理费用

2014年度管理费用比2013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由于为满足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及未来业务的发展，公司管理人员有所增加，导致管理人员薪酬的增加，同时公司推进新三板挂牌工作导致2014年相关的中介费用增加。

2015年1-6月管理费用约165.25万元，与2014年度全年基本持平，其增长主要系由于公司管理人员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为方便员工上班

新增市内办公场所致使办公室租赁费用也相应增加，其中房租金额为 1.3 万元每月，2014 年度该类费用仅 0.9 万元，以及 2015 年 1-6 月由于新三板挂牌而支付中介费用约 40 万元。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呈现增长趋势，系由于 2014 年 7 月新增向招商银行福州南门支行贷款 1000 万元导致的贷款利息。财务费用主要受公司融资影响，与营业收入变动关联度不高。

4、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与同行业类似公司的比较分析

我们查阅了挂牌同行业类似公司仟亿达和信合节能 2014 年公布的年报，将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与公司的数据进行比较，其相关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仟亿达	信合节能	增晟节能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6.93%	9.86%	-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20.30%	27.65%	18.01%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4.82%	0.36%	3.48%

可以看出，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比同行业低。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公司，系由于目前公司只与福耀玻璃子公司万盛浮法有节能服务项目合作，公司的业务方面工作主要由公司总经理陈武负责协调，因而未发生销售费用。同时公司管理费用率较其他同行业公司低，主要因为公司目前项目单一，且公司规模较小，管理流程较简单所致。

2014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比信合节能高，而相对于仟亿达较低，这是由于公司所从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资金密集型行，对流动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的紧张并支付供应商的货款，公司于 2014 年新增一笔银行借款产生了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处于合理水平。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 3,000 元系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榕开国罚[2013]68 号），公司在取得节能服务项目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后 15 天内未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申请而罚款 3,000 元，

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支付该笔款项。

(七)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之（3）”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营业收入	0.09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为第四批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免征增值税。

(2) 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本公司为第四批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暂免征收营业税。

(3) 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产生于 2012 年 4 月，故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2015. 0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625, 249. 74	100. 00	31, 262. 49	593, 987. 25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625, 249. 74	100. 00	31, 262. 49	593, 987. 25

账龄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 281, 989. 74	100. 00	64, 099. 49	1, 217, 890. 25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1, 281, 989. 74	100. 00	64, 099. 49	1, 217, 890. 25

账龄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534, 493. 57	100. 00	26, 724. 68	507, 768. 89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 计	534, 493. 57	100. 00	26, 724. 68	507, 768. 89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 70%、2. 90%、1. 17%。该特征与公司的行业特点是息息相关的。公司主要业务为大型节能设备的建造运营管理，系重资产公司，应收账款不是其主要资产，因此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

2、应收账款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06. 30	账龄	比例 (%)
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 249. 74	1 年以内	100. 00
合计	--	625, 249. 74	--	100. 00

截至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12. 31	账龄	比例 (%)
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281, 989. 74	1 年以内	100. 00
合计	--	1, 281, 989. 74	--	100. 00

截至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12. 31	账龄	比例 (%)
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 493. 57	1 年以内	100. 00
合计	--	534, 493. 57	--	100. 00

3、应收账款变动分析及质量分析

(1) 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降幅约 51. 23%，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对比 2013 年末明显上升，升幅约 139. 85%。该公司应收账款结算方式为按月根据用电量结算，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内。引起应收账款波动的原因主要与业务情况有关：2014 年末应收账款相对 2013 年末的大幅增加主要因为 2013 年 12 月中旬万盛浮法进行了脱硝工程施工，基本处于停工状态，发电量减小，收入金额减小，因此应收余额也减小。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是由于上述脱硝工程于 2014 年 1 月底完工，发电量恢复到正常水平，且 2014 年 12 月万盛浮法进行了新产品试生产，产生较多余热，因此应收账款上升。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相对 2014 年末的下降主要原因为每年的枯水期是 12 月及次年的 1—4 月份，丰水期是 6—10 月份，5 月及 11 月是平水期，枯水期的结算单价及发电量都较高，丰水期结算单价及发电量都较低。而 6 月份是处于丰水期，结算单价及发电量都较低，因此收入的发生额及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都较低。

(2) 质量分析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针对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 5%计提坏账准备，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应收账款较大客户万盛浮法为福耀玻璃的全资子公司，福耀玻璃为上市公司，信用良好，回款情况良好。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6、资产权利受限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为获得招商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公司将有关万盛浮法余热发电项目的相关收益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门支行
出质人	福建增晟创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门支行
担保合同名称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014 年固质字第 30-0001 号）
主债权合同名称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固质字第 30-0001 号）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14年5月31日-2017年5月31日
质押物	《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的效益并及于质物所生孳息（包括质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和出质人就质物可以收取的法定孳息）

(二)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2015. 0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50,050.00	100.00	-	13,960.00	100.00	-	156,010.73	100.00	-
1 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50,050.00	100.00	-	13,960.00	100.00	-	156,010.73	100.00	-

-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预付款项。
- 3、预付款项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 4、截至 2015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前两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重庆龙威防腐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99.90
四川省广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1 年以内	0.10
合计		50,05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预付款项前一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日照市存发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6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13,96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末，预付款项前三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重庆厚泽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906.85	1 年以内	55.07
重庆龙威防腐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53.88	1 年以内	43.36
吴彩红	非关联方	2,450.00	1 年以内	1.57
合计		156,010.73		100.00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14%、0.03%、0.36%，主要为预付与万盛浮法项目相关的材料款。物资到货及时、质量合格，未发生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2015.06.30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18,127.16	98.11	906.36	17,220.8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350.00	1.89	-	350.00

账龄	2015. 06. 30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3年以上	-	-	-	-
合计	18,477.16	100.00	906.36	17,570.80

账龄	2014. 12. 31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891,675.47	35.21	4,722.43	1,886,953.04
1至2年	3,480,524.00	64.79	-	3,480,524.00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5,372,199.47	100.00	4,722.43	5,367,477.04

账龄	2013. 12. 31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3,854,749.84	100.00	2,673.24	3,852,076.6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3,854,749.84	100.00	2,673.24	3,852,076.60

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5%、12.18%、8.88%，占比较低。报告期内，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151.74万元，主要为应收股东款项的增加。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末下降约534.99万元，主要是由于应收股东款项及应付股东款项的对抵所致。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的组成为备用金、代扣代缴的公积金、社保以及押金等。

2、截至2015年6月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截至2015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社保代扣代缴款	代扣代缴	非关联方	11,718.16	1年以内	63.42%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备用金	备用金	非关联方	3,320.78	1年以内	17.97%
医保代扣代缴款	代扣代缴	非关联方	2,688.22	1年以内	14.55%
公积金代扣代缴款	代扣代缴	非关联方	400.00	1年以内	2.16%
福州市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350.00	2至3年	1.89%
合计	—	—	18,477.16	—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陈文	往来款	股东	1,777,306.85	1年以内	33.08%
			2,595,000.00	1至2年	48.30%
陈武	往来款	股东	19,920.00	1年以内	0.37%
			885,174.00	1至2年	16.48%
备用金	备用金	非关联方	81,795.68	1年以内	1.52%
社保代扣代缴	代扣代缴	非关联方	10,031.16	1年以内	0.19%
医保代扣代缴	代扣代缴	非关联方	2,221.78	1年以内	0.04%
合计	—	—	5,371,449.47	—	99.98%

截至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陈文	往来款	股东	2,595,000.00	1年以内	67.32%
陈武	往来款	股东	1,204,935.00	1年以内	31.26%
备用金	往来款	非关联方	39,938.63	1年以内	1.04%
社保代扣代缴	代扣代缴	非关联方	10,141.02	1年以内	0.26%
医保代扣代缴	代扣代缴	非关联方	2,289.12	1年以内	0.06%
合计	—	—	3,852,303.77	—	99.94%

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除应收股东款项外，均为押金、住房公积金、医保、社保等代扣代缴性质的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余额为公司为押金和备用金，占其他应付款的 100.00%。

4、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0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陈文	非控股股东	-	4,372,306.85	2,595,000.00
陈武	控股股东	-	905,094.00	1,204,935.00

(四)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0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03,140.49	-	173,314.25	-	153,609.01	-
合计	203,140.49	-	173,314.25	-	153,609.01	-

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中均为通用的原材料，如缓蚀阻垢剂、乙炔等，无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由于通用原材料可持续用于万盛浮法余热电站的运行，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均为1年以内。

(五) 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5.67	0.00(注)	6.38
生产设备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3.00	5.00	31.67

注：公司机器设备为万盛余热发电系统，其使用年限于2014年发生变更，详情索引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之“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该余热项目将于2027年12月到期，残值率为0.00%，到期后到期将无偿转让给万盛浮法使用，万盛浮法作为汽车玻璃制造商，其具有节约能源开支的必然性需求，该余热发电系统目前节能效益分享期为189个月，但该资产的使用寿命远高于节能效益分享期，其在到期后仍可继续使用，或通过进行升级、增补等改造工程，继续在利用余热发电方面给万

盛浮法项目带来持续的节能收益，同时，在节能效益分享期间，公司员工将与万盛浮法员工保持沟通，指导并帮助万盛浮法员工掌握该设备的运行和维护方法，因此在到期转让后能够满足万盛浮法的节能效益需求。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2015年1-6月按类别列示的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元

类 别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585,582.41	97,209.00	—	46,682,791.41
其中：机器设备	46,055,920.89	—	—	46,055,920.89
生产设备	274,446.52	26,040.00	—	300,486.52
办公设备	126,734.00	60,770.00	—	187,504.00
电子设备	128,481.00	10,399.00	—	138,880.00
二、累计折旧：	11,568,181.27	1,390,803.93	—	12,958,985.20
其中：机器设备	11,424,109.00	1,331,992.73	—	12,756,101.73
生产设备	54,773.61	27,721.63	—	82,495.24
办公设备	22,600.60	13,001.92	—	35,602.52
电子设备	66,698.06	18,087.65	—	84,785.71
三、减值准备：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生产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	35,017,401.14	—	—	33,723,806.21
其中：机器设备	34,631,811.89	—	—	33,299,819.16
生产设备	219,672.91	—	—	217,991.28
办公设备	104,133.40	—	—	151,901.48
电子设备	61,782.94	—	—	54,094.29

2014年度按类别列示的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元

类 别	2014.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 481, 489. 89	3, 104, 092. 52	—	46, 585, 582. 41
其中：机器设备	43, 210, 140. 89	2, 845, 780. 00	—	46, 055, 920. 89
生产设备	143, 100. 00	131, 346. 52	—	274, 446. 52
办公设备	19, 604. 00	107, 130. 00	—	126, 734. 00
电子设备	108, 645. 00	19, 836. 00	—	128, 481. 00
二、累计折旧：	8, 417, 034. 01	3, 151, 147. 26	—	11, 568, 181. 27
其中：机器设备	8, 370, 110. 39	3, 053, 998. 61	—	11, 424, 109. 00
生产设备	8, 998. 08	45, 775. 53	—	54, 773. 61
办公设备	3, 724. 76	18, 875. 84	—	22, 600. 60
电子设备	34, 200. 78	32, 497. 28	—	66, 698. 06
三、减值准备：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生产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	35, 064, 455. 88	—	—	35, 017, 401. 14
其中：机器设备	34, 840, 030. 50	—	—	34, 631, 811. 89
生产设备	134, 101. 92			219, 672. 91
办公设备	15, 879. 24	—	—	104, 133. 40
电子设备	74, 444. 22	—	—	61, 782. 94

2013 年度按类别列示的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元

类 别	2013.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 266, 792. 89	214, 697. 00	—	43, 481, 489. 89
其中：机器设备	43, 214, 340. 89	—4, 200. 00	—	43, 210, 140. 89
生产设备	—	143, 100. 00	—	143, 100. 00

类 别	2013.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办公设备	-	19, 604. 00	-	19, 604. 00
电子设备	52, 452. 00	56, 193. 00	-	108, 645. 00
二、 累计折旧:	3, 578, 142. 17	4, 838, 891. 84	-	8, 417, 034. 01
其中: 机器设备	3, 564, 588. 95	4, 805, 521. 44	-	8, 370, 110. 39
生产设备	-	8, 998. 08	-	8, 998. 08
办公设备	-	3, 724. 76	-	3, 724. 76
电子设备	13, 553. 22	20, 647. 56	-	34, 200. 78
三、 减值准备:	-	-	-	-
其中: 机器设备	-	-	-	-
生产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 账面价值	39, 688, 650. 72	--	--	35, 064, 455. 88
其中: 机器设备	39, 649, 751. 94	--	--	34, 840, 030. 50
生产设备	-	--	--	134, 101. 92
办公设备	-	--	--	15, 879. 24
电子设备	38, 898. 78	--	--	74, 444. 22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即万盛浮法项目的相关设施，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机器设备净值占当期末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分别为 98. 74%、98. 90%、99. 36%，上述机器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其余固定资产为少量生产设备、办公软件及电子设备。

根据公司与万盛浮法签订的节能服务合同的规定，在节能效益分享合同到期前，本项目下所有由公司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归公司，且公司做为项目的总投资方，享有该固定资产的所有权。

在固定资产折旧方面，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对电子设备按 3 年计提折旧，对生产设备按 5 年计提折旧，对办公设备按 5 年计提折旧，针对主要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按照合同收益分享期的剩余年限与使用寿命孰短确定折旧，不存在折旧计

提不足的情况，固定资产质量较好，成新率为 72.24%。

公司将万盛浮法项目的相关设施，主要包括余热发电主体工程及发电安装工程等进行抵押（评估金额约 2,434.58 万元），以获得招商银行福州南门支行的 2,000.00 万元贷款额度，签订了为期叁年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在此期限内，乙方可以分期提款。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提取借款 1,0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 2 年，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6.15%，上浮 31%，每月需还约 41.67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止，该贷款未达履约偿还期限，尚有 13 个月期限，未还借款本金金额为 541.67 万元，与账面金额一致。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及减值准备明细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在建工程	-	-	2,845,780.00
减值准备	-	-	-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无在建工程。2013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万盛浮法项目的尚未完工的增补工程金额，该项目已于 2014 年竣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

（七）无形资产

1、公司无形资产摊销采用直线法，其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计算机软件	10	-	10.00

2、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2015 年 1-6 月按类别列示的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元

类 别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051.00	-	-	15,051.00
其中：计算机软件	15,051.00	-	-	15,051.00
二、累计摊销：	3,940.47	752.58	-	4,693.05
其中：计算机软件	3,940.47	752.58	-	4,693.05

类 别	2015.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06. 30
三、减值准备:	-	-	-	-
其中：计算机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	11,110.53	--	--	10,357.95
其中：计算机软件	11,110.53	--	--	10,357.95

2014 年度按类别列示的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元

类 别	2014.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410.00	1,641.00	-	15,051.00
其中：计算机软件	13,410.00	1,641.00	-	15,051.00
二、累计摊销:	2,527.83	1,412.64	-	3,940.47
其中：计算机软件	2,527.83	1,412.64	-	3,940.47
三、减值准备:	-	-	-	-
其中：计算机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	10,882.17	--	--	11,110.53
其中：计算机软件	10,882.17	--	--	11,110.53

2013 年度按类别列示的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元

类 别	2013.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410.00	-	-	13,410.00
其中：计算机软件	13,410.00	-	-	13,410.00
二、累计摊销:	1,186.83	1,341.00	-	2,527.83
其中：计算机软件	1,186.83	1,341.00	-	2,527.83
三、减值准备:	-	-	-	-
其中：计算机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	12,223.17	--	--	10,882.17
其中：计算机软件	12,223.17	--	--	10,882.17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金额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3%、0.03%、0.03%，占比较低。公司账面的无形资产均为计算机软件，用途为公司财务管理、存货管理等，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2015年1-6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06.30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4,099.49	31,262.49	64,099.49	-	31,262.4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22.43	906.36	4,722.43	-	906.36
合计	68,821.92	32,168.85	68,821.92	-	32,168.85

(2) 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724.68	64,099.49	26,724.68	-	64,099.4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73.24	4,722.43	2,673.24	-	4,722.43
合计	29,397.92	68,821.92	29,397.92	-	68,821.92

(3) 201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01.0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980.61	26,724.68	69,980.61	-	26,724.6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521.73	2,673.24	4,521.73	-	2,673.24
合计	74,502.34	29,397.92	74,502.34	-	29,397.92

应收款项坏账计提严格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执行，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应

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内，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坏账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性质包括应收股东款项，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包括备用金、代扣代缴等，这两类性质的其他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较大，坏账计提充分。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5. 0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4, 287. 88	0. 14	-	-	2, 966, 682. 00	10. 16
1 至 2 年	-	-	2, 966, 682. 00	16. 53	26, 220, 780. 00	89. 84
2 至 3 年	2, 845, 780. 00	16. 55	14, 980, 780. 00	83. 47	-	-
3 年以上	14, 321, 682. 00	83. 31	-	-	-	-
合 计	17, 191, 749. 88	100. 00	17, 947, 462. 00	100. 00	29, 187, 462. 00	100. 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两部分：一、工程款。该余额为应付信力筑正重庆万盛浮法余热发电项目工程款，由于合同付款方式为该合同规定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内支付人民币 200 万元整，其余款项在工程竣工验收投产第一个月（即 2013 年 6 月）后开始的 36 个月内平均支付，因此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按建设承包合同规定的付款计划规定的未还款金额应约为 1, 478. 19 万元，账面尚未付款金额约 1, 643. 58 万差异约 165. 39 万元，差异比例约 11. 19%，信力筑正与公司之间签订协议约定该款项的还款进度，约定该笔款项最迟需在 2016 年 3 月 25 日前一次性还清，且优先支付利息部分；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还款计划，公司将提取长期借款中未使用的 1000 万元额度支付大部分款项，其余金额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武承诺先行垫付，公司将以每月支付银行贷款本金后所余节能收益进行归还，2015 年 1-6 月平均节能收入为 1, 191, 786. 23 元，2015 年下半年收入预计与上半年持平（由于夏秋电价较高，因此可预期 7-9 月收入与 4-6 月持平，10-12 月收入与 1-3 月持平），公司基本具有支付该款项的资金能力。二、工程材料款。

该余额为应付北京诚亚恒及荣信股份的材料款，均与万盛浮法余热发电项目有关。应付北京诚亚恒公司余额 69.67 万元，存在超过协议的付款期仍未清偿的情况，有被催收账款及支付违约金的风险，截至目前为止公司未付清余款，但诚亚恒出具了《同意延迟付款函》，约定还款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荣信股份余额 3.5 万元，占应付账款比例为 0.20%，金额较小，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归还相应款项。

2、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前四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35,780.00	95.60
北京诚亚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682.00	4.05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0.20
重庆市万盛区罗德兴农业机械销售商行	非关联方	24,287.88	0.15
合计	—	17,191,749.88	100.00

(2) 截至 2014 年末应付账款前三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85,780.00	95.76
北京诚亚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682.00	3.88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	0.36
合计	—	17,947,462.00	100.00

(3) 截至 2013 年末应付账款前三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75,780.00	96.19
北京诚亚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682.00	2.39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000.00	1.42
合计	—	29,187,462.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中前三名单位及其排名顺序均未发生变化，已于本说明书之本节之“八、（一）应付账款”之“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中进行了分析。

3、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二）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性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9,992.00	4,999,992.00	-	抵押/质押/不可撤销担保
长期借款	416,682.00	2,916,678.00	-	抵押/质押/不可撤销担保
合计	5,416,674.00	7,916,670.00	-	--

公司的长期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的固定资产贷款，该贷款协议约定贷款总额度为人民币二千万元整，期限 3 年，自 2014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在此期限内，公司可以分期提款。贷款用途仅限于万盛浮法项目。同时，该贷款以股东陈文及其配偶叶雅如的房产（评估价值约 261.69 万元）为抵押，以万盛浮法项目固定资产（评估价值约 2,434.58 万元）为抵押，以《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的效益并及于质物所生孳息（包括质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和出质人就质物可以收取的法定孳息）为质押。并且，股东陈文及其配偶叶雅如、股东陈武均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增晟节能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提取借款 1,0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 2 年，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6.15%，上浮 31%，每月需还约 41.67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贷款未达履约偿还期限，尚有 13 个月期限，已归还 458.33 万元，未还金额为 541.67 万元，与账面金额一致。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还款计划，公司将以每月节能收益进行归还，基本具有到期归还该款项的能力。

（三）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项目	2015. 0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02,695.44	50.66%	3,500.00	0.05%	320,000.00	4.58%
1 至 2 年	—	—	—	—	6,670,100.00	95.42%
2 至 3 年	—	—	6,670,100.00	99.95%	—	—
3 年以上	100,000.00	49.34%	—	—	—	—
合计	202,695.44	100.00%	6,673,600.00	100.00%	6,990,100.00	100.00%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对方单位名称	2015. 0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款项性质	关系
陈文	66,124.00	—	—	往来款	股东
陈武	36,571.44	—	—	往来款	股东
福州奥美讯电子有限公司	—	5,970,100.00	5,970,100.00	往来款	关联公司
福州慧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320,000.00	往来款	非关联方
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借款	非关联方
中税网(福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3,500.00	—	审计费	非关联方
合计	202,695.44	6,673,600.00	6,990,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 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余额约 10.27 万元, 包括应付陈文 6.61 万元及应付陈武 3.66 万元, 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占其他应付款总余额比例 50.66%, 占总负债金额比例约 0.44%, 应付陈武款项为计提的租车及办公场所租赁费, 应付陈文款项为股东借予公司的资金。

各报告期末, 其他应付款中的借款主要是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而临时向股东、员工、无关联第三方公司借入的款项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生在公司有限阶段, 双方当时并未签订资金往来合同, 也未约定利率。公司上述资金往来行为存在着一定的不规范性, 并未按照公司财务制度严格执行。截至 2015 年 6 月末,

公司尚有应付陈文的款项为公司向股东借款的款项，报告期末尚未清偿。应付重庆万盛浮法的10万元为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清偿。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四）应付职工薪酬

1、余额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06. 30
短期薪酬	131, 370. 58	1, 152, 297. 79	1, 137, 112. 66	146, 555. 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5, 328. 95	75, 328. 95	
合计	131, 370. 58	1, 227, 626. 74	1, 212, 441. 61	146, 555. 71

单位：元

项目	2014.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短期薪酬	118, 005. 98	1, 761, 141. 93	1, 747, 777. 33	131, 370. 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0, 920. 33	100, 920. 33	-
合计	118, 005. 98	1, 862, 062. 26	1, 848, 697. 66	131, 370. 58

单位：元

项目	2013.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短期薪酬	109, 956. 32	1, 649, 423. 91	1, 641, 374. 25	118, 005. 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9, 542. 96	99, 542. 96	-
合计	109, 956. 32	1, 748, 966. 87	1, 740, 917. 21	118, 005. 98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应付公司总部管理员工以及重庆万盛浮法项目员工的工资、奖金等以及工会经费等。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0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印花税	120. 00	835. 53	1, 872. 01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6,826.68	6,215.37	5,648.36
所得税	229,272.08	-	-
合计	236,218.76	7,050.90	7,520.37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323,153.56	323,153.56	108,784.42
未分配利润	5,430,002.64	2,908,382.08	979,059.81
股东权益合计	11,753,156.20	9,231,535.64	7,087,844.23

(二)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提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908,382.08	979,059.81	-1,068,101.38	-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2,908,382.08	979,059.81	-1,068,101.38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1,620.56	2,143,691.41	2,155,945.61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4,369.14	108,784.42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加: 其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对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	-	-
减: 其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及损失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30,002.64	2,908,382.08	979,059.81	-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2、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陈武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80.75%）、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
2	陈文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14.2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陈武之兄
3	叶雅如	陈文之妻
4	林一川	公司董事
5	福州奥美讯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陈文持股公司，持股比例 28.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6	刘劲松	持有本公司 2.50%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曹维强	持有本公司 2.50%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
8	福建邮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陈文配偶担任高管的企业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仅存在一名客户，即万盛浮法，万盛浮法股东为福耀（香港）有限公司、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德旺，董事为曹德旺、陈向明、曹辉、邬树军、白照华，其中曹德旺为董事长、曹辉为副董事长，监事为王俊铭。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任职，也非公司股东。此外，万盛浮法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证明万盛浮法与公司除业务往来外，无关联关系。综上，可确认万盛浮法与公司之间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方采购交易及关联方销售交易。

(2) 关联租赁情况

合同类型	对方单位	合同日期	交易标的	金额(元)	定价原则	2015年1-6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例(%)
租赁协议	陈武	2015.1.1	车辆租赁	5000/月	公允价	30,000.00	100.00
	陈武	2015.1.1	房屋租赁	13000/月	公允价	78,000.00	100.00
合计				-	-	108,000.00	-

2015年1月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陈武签订了《车辆临时租赁协议》与《房屋租赁合同》，其中《车辆临时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赁标的为奥迪A6轿车与宝来1.8AT轿车，租金为5000元/月；公司向公司向控股股东陈武租赁之房产系陈武所购买，目前由公司作为福州市区办公场所所用，该房产产权属陈武所有，权属明晰，《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租赁标的为坐落于福建省福州市群众路茶亭国际3014室，建筑面积共147平方米，租金为13000元/月，不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的搬迁风险。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①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为方便公司约见客户及员工工作需要，公司需在福州市区租赁固定办公场所，而车辆租赁主要是为了便于拓展公司业务。

②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房屋租赁按周边相同的可比房屋租金确定，而车辆则按市场同类车辆的租金定价，因此定价合理。

“③上述关联租赁的决策程序完备性：上述交易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够健全，没有建立关联方交易制度，但由管理层、股东讨论后

进行审批，形成股东会决议，实际上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程序进行了规定。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追认了上述房屋租赁及车辆租赁事项，关联董事陈武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受让关联方资产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武签订《车辆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约定陈武将其所拥有的奥迪 A6 轿车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①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为更加方便公司约见客户及员工工作需要，公司将原租赁的车辆中的奥迪 A6 轿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5 年 6 月份签订《车辆转让协议书》，将奥迪 A6 轿车出售给公司；

②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股东会通过决议并签订车辆转让协议时，由于二手车市场价格因车况、车的级别等因素差异较大，股东陈武通过咨询车行业务人员确定 35 万元的价格作为出售价格，其他股东亦通过该决议。但 2015 年 8 月在办理车辆所有权证过户过程中，福州市车辆管理所对其进行估价，估价为 23 万元，因此股东陈武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退还价差 12 万元，不存在关联方占款情况。

③上述交易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够健全，没有建立关联方交易制度，但由管理层、股东讨论后进行审批，形成股东会决议，实际上履行了相关程序。

(2)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武	增晟节能	5,416,672.00	2014-7-24	2016-7-24	否
陈文	增晟节能	5,416,672.00	2014-7-24	2016-7-24	否

叶雅如	增晟节能	5,416,672.00	2014-7-24	2016-7-24	否
-----	------	--------------	-----------	-----------	---

报告期内，股东陈文、陈文之妻叶雅如以其所有的房产为公司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陈武、陈文、叶雅如为公司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6月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陈文	520,200.00	4,872,724.00
陈武	668,100.00	1,259,765.44
奥美讯	5,970,100.00	-
合计	7,158,400.00	6,132,489.44

单位：元

2014年度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陈文	1,691,400.00	-
陈武	19,920.00	319,761.00
合计	1,711,320.00	319,761.00

单位：元

2013年度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陈文	3,149,130.20	-
陈武	1,711,135.00	76,500.00
合计	4,860,265.20	76,500.00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其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与股东陈武、陈文，与关联方奥美讯之间存在往来款性质的资金拆借行为，该行为发生的原因系公司处于成长期，需要股东提供资金支持以保证生产经营的良性发展，该类资金拆借行为主要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较不规范，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未签订协议、关联方未向公司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但该行为具有偶发性，报告期末大部分款项已归还，未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上述资金拆借均为短期拆借，不存在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末大部分款项已归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基于有限阶段，公司治理较不规范，公司有限阶段未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在发生当时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股改时，公司重新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此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武先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避免发生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应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属于资金拆借，报告期末大部分款项已归还，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武已出具了不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债务人	2015. 0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陈文	-	-	4, 372, 306. 85	81. 46	2, 595, 000. 00	67. 37
陈武	-	-	905, 094. 00	16. 86	1, 204, 935. 00	31. 28

陈武持有公司 80.75%股份的股东，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应收陈武的款项为往来款，该款项于 2015 年已转移给陈文。

陈文持有公司 14.25%股份的股东，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应收陈文的款项为往来款，该款项及陈武转移给陈文的款项与公司应付奥美讯的往来款，已通过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进行对抵。

2、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债权人	2015. 0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陈文	66, 124. 00	8. 06	-	-	-	-
陈武	36, 571. 44	6. 58	-	-	-	-
福州奥美讯电子有限公司	-	-	5, 970, 100. 00	89. 46	5, 970, 100. 00	85. 41

债权人	2015. 0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司						

应付陈文的款项为往来款。

应付陈武的款项为计提的房屋租金与车辆租金。

应付奥美讯的款项为往来款，该款项已于 2015 年与公司应收陈文及陈武的往来款对抵。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逐渐减小。其中，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应付关联方奥美讯的款项根据增晟节能于 2015 年 3 月与陈文、奥美讯签订三方协议，增晟节能与陈武、陈文签订三方协议进行了债权债务的清理清算，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将应付奥美讯的 5,970,100 元的债务转移给陈文，由陈文作为新债务人向奥美讯承担还款义务；

(2) 公司以其对陈文享有的其他应收款债权抵消公司需向陈文支付的债务转移对价款，即 5,970,100.00 元减去 4,806,600.00 元，抵消后，公司尚欠陈文人民币 1,163,500.00 元；

(3) 股东陈武欠公司的 1,097,376 元，经协商由陈文代陈武履行对公司的还款义务。陈武同意公司相应减少需向陈文支付的债务转移对价款，即 1,163,500.00 元减去 1,097,376.00 元，减少后，公司尚欠陈文人民币 66,124.00 元。

(四)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房屋租赁、资金往来、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且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关联方资产转让，双方当事人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签署了对应的合同，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内容合法有效，其价格均按市场价协议确定，价格公允，未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

益。但股东、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均未签订合同亦未支付利息。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租赁，以及受让关联方资产、关联方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审批决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管理层和公司均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今后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产生，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车辆买卖及房屋租赁，因金额未达到召开股东会标准，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表决追认。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房租赁金额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确保了公司具有稳定的办公场所，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从控股股东陈武购置二手车辆 1 辆，关联交易定价过程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十、（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控股股东陈武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退还价差 12 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往来，关联方对公司资金有一定

程度的占用，对公司现金流有一定影响，相互间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但这些资金拆借的借款期限较短，而且拆借是双向的，因此，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总体而言，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做了严格规定。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以上制度与公司章程规定能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行为。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第五条 公司在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6、其他占用方式。

第五条 公司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权限和程序决策和实施。

第六条 公司应加强和规范关联担保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权限和程序决策和实施。”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为量化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大学评估[2015]FZ0007 号”《评估报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3,495.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20.48 万元，净资产为 1,175.32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3,660.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20.48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1,340.34 万元，评估增值 165.02 万元，增值率为 14.04%。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一）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依赖于重庆万盛浮法玻璃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从万盛浮法取得的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在短期内对万盛浮法存在重大依赖。由于双方项目的合作周期长，若在此期间，万盛浮法的财务状况恶化或者经营状况发生对公司不利的状况，将导致双方结算及付款的滞后或者合作项目运行效率降低，从而对公司偿债能力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公司将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加强新客户的开发，实现收入来源的多元化，从而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分别与高安市金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紫金钢管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

（二）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需要公司承担项目全部投资，公司只有在项目完工产生节能收益后才能分享收益，因而充足的现金流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将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虽然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能满足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增加，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下降，或者合作方未能及时办理结算并支付款项，或者不能及时筹措到建设所需资金，将影响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发展，甚至导致公司不能按合同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受到合作方的索赔，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

针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紧张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公司将拓宽融资渠道，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公司现金流的充足。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节能服务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全部来源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以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的规定，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增值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情况良好，但若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因公司业务构成导致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则对公司将来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增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的销售额和销售利润，在公司专注领域做大做强，降低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目前，公司董事长陈武持有公司 80.7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兄陈文持有公司 14.25%股份。若陈武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制度，以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侵害。

（五）短期偿债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15、0.23及

0.04，速动比率分别为0.14、0.22及0.03，相对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偏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67%、77.98%及66.38%，处于偏高的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前期项目建设投入资金量较大形成的应付工程款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尚有1,643.58万元应付信力筑正工程款及约541.67万元长期借款未归还，其中应付信力筑正的工程款按合同约定需在2016年3月25日前偿还，长期借款中有约500万元需在一年内偿还，因此公司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针对短期偿债风险，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1,000万元可用于缓解短期偿债压力，同时公司也将拓宽融资渠道满足日后的资金缺口需求。

（六）下游客户开工率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处于玻璃制造这一高耗能行业，其自身生产经营状况会受宏观经济运行态势的影响。虽然公司目前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运行良好，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导致客户产能下降，减少生产线的扩建，甚至关闭生产线，使得节能行业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开拓市场或快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为减少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运营的影响，公司将通过市场的巩固和开拓以及技术的研发，保持电机系统节能服务的优势，提高公司节能项目的盈利能力；同时积极开拓合同能源管理其他项目线，减少公司收入对单一业务及单一客户的依赖，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导致下游客户开工率不足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七）会计估计变更的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为万盛余热发电系统，原使用期限自2012年4月至2021年3月（108个月）。2014年3月，公司与客户签订补充协议，将合同期限由原2012年4月至2021年3月（108个月）调整为2012年4月至2027年12月（189个月），相应机器设备使用期限自2014年3月起调整为2012年4月至2027年12月（189个月）。该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的影响为增加净利润2,115,518.00元，对2015年1-6月净利润的影响为增加净利润1,269,310.80元。假设未发生该会计估计变更，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28,173.41元，2014年度1-6月净利润为1,252,309.76。该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规模产生较大影响，但公司在该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下依然继续盈利，如未来继续发生涉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本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实践和管理运营，已成为余热发电领域里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合同能源管理企业之一。公司通过对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进行标准化、流程化、制度化建设，形成了一套完善的管控体系，在玻璃熔窑余热发电领域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在未来将以技术为先导，以资本为后盾，发挥核心优势，创新商业模式，在节能发电领域以及相关技术创新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和投资力度，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成为国家“市场化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具有影响力的企业。

（二）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

未来两年内，公司以实现销售收入高速增长、市场份额增大为经营目标。为实现该经营目标，公司具体业务规划如下：

1、市场开拓计划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发力度，一方面维持与现有合作方的合作深度，另一方面不断挖掘新的优质合作方，寻找并抢占优秀余热资源。公司在未来将加强市场宣传工作，通过常规营销、展会营销、公开会议等方式，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此外，公司将积极同相关行业协会、地方政府进行接触沟通，了解企业节能减排、余热发电等需求，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将来时机成熟时，本着对股东有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原则，公司将寻求与公司主业发展相关的优质企业或技术成果作为收购、兼并的对象，以此来拓展业务并巩固行业地位。

2、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在未来将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研发支持力度，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在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以及钢铁企业余热余压利用业务上有所突破，对公司现有的业务体系形成有机的补充。此外，公司还将在设备控制、电机节能领域上进行技术革新，保证更为高效的生产效率。根据研发需求，公司将设立研究中心，引进高素质高端人才，使研发人员数量按照业务发展规模、技术研发需求不断增加。

另外，公司将完善、落实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通过各项技术保密措施以及专利申请，保护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1）生物质发电业务前景

生物质发电是指利用农业、林业和工业废弃物、甚至城市垃圾为原料，采取直接燃烧或气化等方式发电，包括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发电、农林废弃物气化发电等。

随着国家对于生物质能发电产业扶持力度的加大和产业自身的不断发展，未来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到生物质能发电的行列中来。

①规划推动生物质发电爆发式增长

最新发布的《可再生能源“十二五”规划》中明确表示，2015 年我国生物质发电装机达到 1300 万千瓦，其中农林生物质发电 800 万千瓦、沼气发电 200 万千瓦、垃圾焚烧发电 300 万千瓦，分别为 2010 年装机量的 4.0、2.5 和 6.0 倍，将带来行业的爆发式增长，按农林生物质和垃圾发电厂装机容量约为 3 万千瓦计算，相当于 5 年内要分别新建农林生物质和垃圾发电厂 200 和 83 座，总投资超过 900 亿元；沼气电厂规模一般较小，新建的数量更多。

②民企有望加入生物质能发电产业

目前一些生物质发电企业的赢利水平不很乐观，主要原因是生物质发电行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管理水平有高有低，各地项目资源量和供应模式情况差异很大，因此赢利水平差别较大。

国家“十二五”期间将对民营企业发展加大支持力度，民营生物质发电企业的融资贷款有望得到支持，以帮助其解决资金问题、加快产业投资发展。在国家支持下，有魄力、有能力同时又熟悉当地情况的民营企业家投资生物质发电厂有很大的优势。

（2）垃圾发电业务前景

垃圾发电是把各种垃圾收集后，进行分类处理。其中：一是对燃烧值较高的进行高温焚烧（也彻底消灭了病源性生物和腐蚀性有机要物），在高温焚烧（产

生的烟雾经过处理)中产生的热能源转化为高温蒸汽,推动涡轮机转动,使发电机产生电能。二是对不能燃烧的有机物进行发酵、厌氧处理,最后干燥脱硫,产生一种气体叫甲烷,也叫沼气。再经燃烧,把热能转化为蒸汽,推动涡轮机转动,带动发电机产生电能。

《“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中明确指出,到2015年,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

(3) 钢铁余热余压利用行业前景

现阶段国内钢铁工业仍存在大量尚未利用的余热余压资源,须进一步深入开展研究。例如,炉渣显热温度高,排出温度约 $1400^{\circ}\text{C} \sim 1600^{\circ}\text{C}$,余热资源丰富,但由于其为间歇式排出,回收利用困难,目前尚处在实验研究阶段;焦炉荒煤气显热温度高达 $650^{\circ}\text{C} \sim 700^{\circ}\text{C}$,所带出的热量约占向焦炉输入热量的30%~35%,尽管很多企业都进行过回收利用方面的尝试,但仍存在诸多需要完善的地方;钢铁生产过程消耗的大量循环冷却水,水温为 $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目前除一部分改用汽化冷却技术外,大部分尚未得到利用。

综上所述,按余热余压资源回收利用的应用普及程度和成熟性,钢铁企业余热余压资源可分为3类:

一是品质较高且稳定、回收利用可行性高的余热余压资源,如各类煤气、高温烟气余热等,目前已得到较为充分的回收利用。如何进一步提高能效是其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

二是品质略低但技术成熟、具有回收利用可行性的余热余压资源,如焦化烟道余热、烧结大烟道余热、高炉冲渣水余热、空压机余热、循环冷却水余压等,目前应用普及率仍较低。因此,进一步推广普及,同时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是其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

三是现阶段仍处于研究阶段、回收利用尚有一定障碍的余热余压资源。进一步加强研发力量,实现回收利用的经济性和可行性是其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将不断补充优秀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生产员工，优化人员配置结构，健全培训制度和竞争晋升机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1）人员扩充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在已有的人员基础上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校园招聘等方式扩充其人员数量。公司将加大投资力度引进一批高素质高端复合型人才来带动全体员工素质以及专业知识结构的全面提升，建立一支与企业发展规划相适应的员工团队。

（2）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

公司将有计划、有目的地组织各种类型的培训，通过内部培训和委外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对全体员工进行综合化训练，确保提高专业技能，同时注重培训效果转化，使培训效果最大化。

（3）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将通过企业文化实施策略等方式，树立员工企业文化意识。通过未来新设立的有效文化传导机制，加强公司的内部凝聚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陈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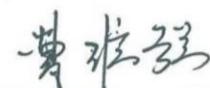
陈文



林一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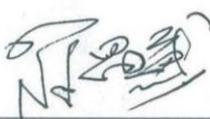


刘劲松



曹维强

全体监事：



蒋昌盛



张清强



姚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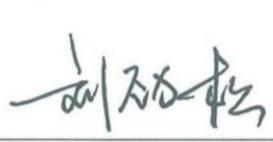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武



陈文



刘劲松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小组成员：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纪龙通

苏安标

黄灵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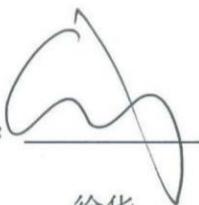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2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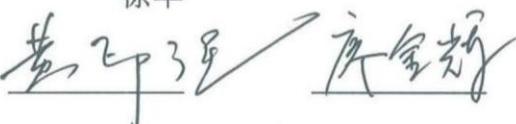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印强

廖金辉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27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王印健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苏加荣
39130008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苏加荣
39130008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